

CIMC ENRIC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2018

年報



願景

成為清潔能源、化工環境、液態食品領域受人尊重的全球領先企業。

使命

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可信賴、智慧化的裝備和服務，為股東和員工提供良好回報，為社會創造可持續價值。

關於我們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成立，自2005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為中集集團成員之一。立足清潔能源、化工環境、液態食品領域，我們為客戶提供運輸、儲存、加工的關鍵裝備、工程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我們的營銷網絡遍布全球，旗下國內外成員企業20餘家，在中國、荷蘭、德國、比利時及英國等國家擁有製造基地和國際領先的研發中心。

目錄

五年財務概覽	2
財務摘要	3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業務回顧	
清潔能源	10
化工環境	17
液態食品	22
其他分析	25
財務回顧	
財務分析	27
財務資源回顧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1
企業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損益表	78
綜合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資產負債表	80
綜合股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財務報表附註	86
詞彙	184



五年財務概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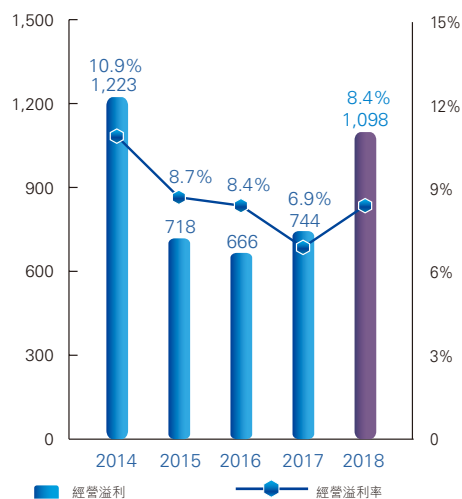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051,651	10,706,590	7,968,403	8,241,333	11,266,822
經營溢利	1,098,087	743,960	665,559	718,276	1,222,694
融資成本	(73,577)	(79,402)	(106,897)	(36,820)	(33,496)
減值撥備	-	(105,549)	(1,362,915)	-	-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4,094)	(245)	-	(426)	(1,4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0,416	558,764	(804,253)	681,030	1,187,701
所得稅費用	(237,966)	(135,866)	(132,427)	(144,817)	(148,330)
年度溢利/(虧損)	782,450	422,898	(936,680)	536,213	1,039,37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制者權益	785,502 (3,052)	420,077 2,821	(928,772) (7,908)	519,194 17,019	1,027,638 11,733
年度溢利/(虧損)	782,450	422,898	(936,680)	536,213	1,039,371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人民幣0.403元	人民幣0.217元	(人民幣0.480元)	人民幣0.268元	人民幣0.531元
- 攤薄	人民幣0.398元	人民幣0.215元	(人民幣0.480元)	人民幣0.265元	人民幣0.521元

於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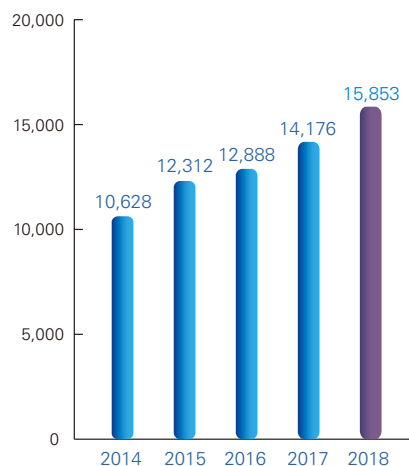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5,853,354	14,176,233	12,888,423	12,312,226	10,627,725
總負債	(9,307,560)	(8,306,454)	(7,586,358)	(5,846,754)	(4,499,095)
資產淨值	6,545,794	5,869,779	5,302,065	6,465,472	6,128,630

附註：2014年至2016年三個年度之數據未經重列，猶如現有合併實體於當時一直存在，乃由於編製該等資料之成本超出利益。

經營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的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15,853,354	14,176,233	+11.8%
資產淨值	6,545,794	5,869,779	+11.5%
流動資產淨值	3,671,599	2,645,090	+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0,271	2,259,890	+29.7%
銀行貸款及關聯方貸款	1,199,107	1,495,308	-19.8%
資產負債比率 ¹	18.3%	25.5%	-7.2ppt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經營業績			
收益	13,051,651	10,706,590	+21.9%
毛利	2,225,748	1,727,025	+28.9%
EBITDA	1,367,559	996,220	+37.3%
經營溢利	1,098,087	743,960	+47.6%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85,502	420,077	+87.0%
每股數據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0.403 元	人民幣0.217元	+85.7%
每股盈利—攤薄	人民幣 0.398 元	人民幣0.215元	+85.1%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 3.278 元	人民幣3.022元	+8.5%
重要統計數字			
毛利率	17.1%	16.1%	+1.0ppt
EBITDA比率	10.5%	9.3%	+1.2ppt
經營溢利率	8.4%	6.9%	+1.5ppt
純利潤率 ²	6.0%	3.9%	+2.1ppt
股權回報率 ³	13.0%	7.7%	+5.3ppt
盈利對利息—倍數	16.1	9.7	+6.4
存貨周轉日數	117	108	+9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84	98	-14
應付帳款周轉天數	87	89	-2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關聯方貸款÷總股東權益
- 2 純利潤率=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收益
- 3 股權回報率=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平均股東權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翔(董事長)
楊曉虎(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于玉群
王宇
曾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
徐奇鵬
張學謙
王才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CPA

審核委員會

嚴玉瑜* CFA
徐奇鵬
張學謙
王才永

薪酬委員會

徐奇鵬*
曾邗
張學謙

提名委員會

高翔*
張學謙
王才永

*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授權代表

高翔
張紹輝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澳新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大新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重要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5月20日

就2018年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

2019年6月24日前後

股份代號

3899

公司網站

www.enricgroup.com

投資者關係連結

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

總體策略

從設備製造到工程建設能力到解決方案，
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致力
推動行業發展

各位股東及伙伴：

中集安瑞科於2018年取得健康增長及可持續發展。與2017年相比，本公司於2018年錄得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顯著增加。我們會致力成為清潔能源、化工環境、液態食品行業所進入領域的受人尊重的全球領先企業。

2018年大事記

2018年4月23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南通永信物流有限公司（現稱南通中集港務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其從事碼頭及堆場服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展至碼頭業務，並將能透過改善資源分配及協同效應，提升碼頭的使用效率及回報率，從而加強本集團的市場實力。

於2018年5月18日，金建隆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曾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金永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29日彼委任函件屆滿之日起生效。王才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10月15日，王俊豪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嚴玉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才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會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以配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

2018年6月26日，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8年）（「股票激勵計劃」），向合共不超過500名經選定參與者，發行不多於合共5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認購價為3.71港元。2018年8月10日，股東批准就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5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經選

董事長報告

定參與者持有股份以參加股票激勵計劃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2018年8月24日，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46,212,500股限制性股票已配發並由經選定參與者接納。

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增加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集財務」)的註冊資本，本集團持有中集財務7.01%的股權。中集財務為於中國成立的銀行金融機構，主要業務為向中集的同系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中集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相當多元化，能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增加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中集同創」)的註冊股本，本集團持有中集同創10%的股權。中集同創主要經營各種鋼材及鋁材產品的供應鏈管理及銷售服務。中集同創的專業採購平台將會加強本集團採購供應鏈管理的效率。

年度業績

收益上升21.9%至人民幣13,051,651,000元(2017年：人民幣10,706,590,000元)。清潔能源分部的收益上升21.5%錄得人民幣6,027,083,000元(2017年：人民幣4,958,683,000元)，主因是中國天然氣(尤其是液化天然氣「LNG」)進口量上升，大幅帶動了對本集團的天然氣裝備及服務的需求。其中，本集團的天然氣運輸及儲存裝備尤為受惠。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天然氣應用裝備的收益輕微下降，抵銷了儲運設備的部分收益增長。化工環境分部收益上升24.5%錄得人民幣3,768,279,000元(2017年：人民幣3,026,389,000元)，主要由於全球化工行業活躍令罐式集裝箱需求上升。液態食品分部之收益於年內

增長19.1%至人民幣3,198,237,000元(2017年：人民幣2,686,204,000元)，主要受惠於該行業的持續增長及成功的並購策略。未分配分部之收益於年內增長64.4%至人民幣58,052,000元(2017年：人民幣35,314,000元)。

經營溢利由2017年人民幣743,960,000元增至2018年人民幣1,098,087,000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7年人民幣420,077,000元上升至2018年人民幣785,502,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03元，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398元(2017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217元，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0.215元)。

2018年末期股息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權回報率的宗旨，董事會建議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4港元(2017年：0.08港元)，將於2019年6月24日或前後以現金支付予於2019年5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19年5月20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市場肯定

中集安瑞科持續獲得市場肯定，深感榮幸。下列各項認可均肯定了公眾對本集團的信心：

- 自2013年3月開始，中集安瑞科成為恒生環球綜合指數及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
- 自2014年3月開始，中集安瑞科獲選為富時香港指數及富時香港除H股指數成份股；
- 自2014年11月開始，中集安瑞科獲納入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港股通合資格上市股份；及
- 自2016年12月開始，中集安瑞科獲納入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港股通合資格上市股份。

中集安瑞科榮獲中國《能源》雜誌及能源商學院發起的「2014年最具成長性能源企業TOP50」第四名，本集團深感榮幸。於2015年，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亦憑藉財務表現、創新產品及優質品牌獲頒獎項及證書。此等嘉許表彰本集團一直承諾致力於業內追求卓越表現。

前景

2018年以來，世界經濟延續溫和增長，但動能有所放緩。原油價格波動不定，貿易摩擦升溫，保護主義和單邊主義抬頭，這些都加劇了全球2019年經濟增速的不確定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2019年全球經濟將繼續擴張，但增長速度有所減緩至3.5%。

在此背景下，預計2019年中國經濟繼續承壓。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中國2019年經濟增長6.2%。中國經濟預計總體上仍將行穩致遠，不會失速下行。

我們相信2019年本公司在清潔能源、化工環境和液態食品領域會有許多成長機會，但2019年也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在2018年通過特別股東大會特別授權後，發行了公司歷史上第一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極大地團結了核心骨幹隊伍，相信可以有效激勵我們的隊伍，把握市場機遇、創造佳績。

清潔能源分部

2018年中國天然氣需求延續前兩年勢頭，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年內中國已超過日本，成為全球第一大天然氣進口國，進口增長部分多為LNG的進口形式。

相較於2017年，中國年內沒有出現大規模的氣荒，天然氣價格也沒有出現大幅度的上漲。全國天然氣供需總體偏緊，季節性供需矛盾有所好轉。天然氣需求呈現「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特點。這得益於不同企業之間聯合保供力度增大，部門之間協調性增強。年內中國首次實現LNG罐式集裝箱批量船載從海南運送天然氣往山東和遼寧。此次「南氣北送」所用130個LNG罐箱全部由本公司研發製造。

供應有保障，價格相對穩定，代表著中國天然氣行業發展的逐步成熟，長期看下游應用如車用及船用LNG裝備受益。而要實現中國天然氣的可持續發展，必須解決國內儲氣調峰能力不足的短板，加大基礎設施建設力度，推進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本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裝備+工程+融資」的儲氣調峰整體解決方案，2018年已看到明顯訂單增長。

董事長報告

未來十年是中國天然氣發展黃金週期，天然氣尤其是LNG進口量仍將維持較快增長。此外，中美貿易協議於近期取得進展，預期中美天然氣、乙烷等能源貿易量會有所增長，直接利好該板塊業務。除了進口以外，國產氣尤其是非常規天然氣的產量將穩定增加，該分部結合自身裝備與工程集成能力，著重探索非常規天然氣關鍵裝備及整體解決方案帶來的商業機會。

緊跟市場趨勢，該分部將繼續堅持內涵優化、產能整合、業務協同等策略，鞏固並持續拓展在天然氣儲存基礎設施、運輸設備及應用的關鍵裝備製造、工程服務和提供解決方案的綜合能力，向天然氣全產業鏈佈局，特別是水上LNG應用(如中小型液化氣運輸船及LNG船用燃料罐等)拓展。該分部同時積極發展以天然氣為主的清潔能源燃料儲運、動力燃料、城市儲氣調峰、LNG多式聯運等解決方案，並積極探索向其他清潔能源產業鏈的業務延伸，實現可持續的穩步發展。

化工環境分部

罐式集裝箱作為傳統集裝箱產品的衍生和升級，主要用於危險化學品等特殊貨品的運輸及儲存。它不易發生洩漏，可多次循環使用，使用壽命長，可適用於水陸、陸路及鐵路等多式聯運。罐箱集安全、經濟、環保及高效四大優點於一體，已在歐美市場廣泛應用多年。隨著化工行業在中國、東南亞、印度及俄羅斯等新興市場的快速發展，直接拉動對罐式集裝箱的需求量。

本公司是全球唯一一家具有標準液體罐箱、各種特種液體罐箱、氣體罐箱、粉末罐箱以及低溫罐箱等全系列罐式集裝箱的設計、製造和銷售能力的企業。旗下品牌「中集罐箱」產品已連續15年保持全球第一市場地位。隨著罐式集裝箱作為更智能的綠色物流模式在全球化學物流行業的進一步推廣，預計該分部未來幾年將持續錄得穩定增長。該分部將繼續致力於提供化工物流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進一步鞏固全球市場領先地位。同時深入開發為客戶提供罐箱後市場服務的能力，構建罐箱物聯網新模式，協助客戶加強數字化營運，以及提升運營效率。

在國家環保政策支持下，該分部針對中國固廢危廢治理需求，開發環保裝備製造及系統集成能力，積極探索環保治理的商業機會，未來發展可期。

液態食品分部

我們認為，液態食品的不銹鋼加工裝備與儲罐業務，是液態食品分部主要優勢所在。本集團該等業務的產品組合與質量，廣受果汁、啤酒、蒸餾及乳製品等市場的認可。透過「Ziemann Holvrieka」及「Briggs」等品牌，本集團具備全球領先的液態食品行業設計、製造及項目工程能力，在全球範圍具有競爭優勢。

Briggs整合進本集團後，我們在蒸餾市場的地位更加鞏固。未來計劃深入拓展蒸餾市場，聚焦客戶要求，開發EPC項目，發揮加工裝備及總包項目方面的優勢。繼成功拓展北美和南美市場後，Briggs將再接再厲，致力進軍亞洲市場。

於2019年3月5日，該分部完成向管理人購買DME集團的若干資產。總部位於加拿大Charlottetown市的DME集團，是北美工藝釀酒設備設計和製造的領導者。此次購買將加強該分部在北美地區的市場影響力。

展望未來，該分部將專注在現有市場發展現有業務，不斷推出創新產品與服務，並利用現有裝備與服務進一步開拓新興市場，致力保持持續增長。該分部將繼續以最高水平，為客戶供應值得信賴，經濟，創新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推行效率超卓、效益顯著的可持續生產運營，實現最高質量與安全標準。

致謝

金建隆先生於2018年5月1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於2018年9月29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於2018年10月15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彼等於在任期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熱烈歡迎曾邗先生、王才永先生及嚴玉瑜女士。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同寅作出之貢獻，並對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衷心致謝。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對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長期支持致以由衷謝意。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所從事行業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堅信其主要的策略結合多元化的經營模式會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19年3月2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清潔能源



天然氣
存儲基礎設施



天然氣運輸
裝備



天然氣
船舶應用
及運輸裝備



行業概覽

天然氣是優質高效、綠色清潔的低碳能源。近年來，在全球環境保護意識加強的背景下，全球天然氣供給與需求量實現大幅增長，市場化進程不斷加快。其中，液化天然氣（「LNG」），便於儲存、易於運輸，進一步促進天然氣全球貿易發展。

受到環境保護、煤改氣和替代能源價格上漲因素的驅動，中國政府近年來出台系列利好政策，全力推進清潔能源尤

其是天然氣的使用，並大力推動天然氣管道、地下儲氣庫、LNG接收站等基礎設施建設。據《2018年國內外油氣行業發展報告》預計，中國全年天然氣消費量達2,766億立方米，增速達16.6%。天然氣進口量持續高速增長，預計2018年全年進口量達1,254億立方米。中國天然氣行業已進入黃金發展期。

時間	機構	文件	重點內容
2016年12月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	《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	要求2020年天然氣消費量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需要從2015年的5.9%提升至8-10%。
2017年2月	環境保護部、發展改革委、財政部、能源局和北京、天津、河南、河北、山西和山東六省市	《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017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推動「2+26」城市2017年「煤改氣」熱潮。
2017年6月	國家發展改革委	《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	指導各地進一步加強城鎮燃氣配氣價格監管，推動天然氣市場化提速。
2017年6月	國家發展改革委等十三部委	《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	明確確立天然氣在國內現代清潔能源系統的主體能源地位。

時間	機構	文件	重點內容
2017年10月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	《關於全面開展天然氣儲氣調峰設施建設運營情況自查整改的通知》	確立供氣企業10%、城燃企業5%、地方政府3天的儲氣責任和指標要求。
2017年12月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財政部、環境保護部、及其他六個國家部門	《關於印發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的通知》	要求到2019年和2021年，北方地區清潔取暖率分別達到50%和70%，分別替代散燒煤(含低效小鍋爐用煤)7,400萬噸和1.5億噸。
2018年4月	國務院	《關於加快儲氣設施建設和完善儲氣調峰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的意見》	加快推進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
2018年6月	國家發展改革委	《重點地區應急儲氣設施建設中央預算內投資(補助)專項管理辦法》	該辦法明確了中央預算內投資支持範圍、下達方式、安排程序及監督檢查等相關內容。
2018年8月	國家發展改革委	《天然氣用戶調峰管理辦法(試行)(徵求意見稿)》	對天然氣用戶調峰管理工作有了明確指導。

時間	機構	文件	重點內容
2018年8月	交通部	《關於深入推進水運行業應用液化天然氣的意見(徵求意見稿)》	到2020年，基本形成完備的水運行業應用LNG標準，水運裝備LNG應用穩步推進，加註網絡初步形成，LNG水路運輸系統建設有序開展。
2018年9月	國務院	《關於促進天然氣協調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申「供氣企業10%、城燃企業5%、地方政府3天」的儲氣責任和指標要求。 建立天然氣多元化海外供應體系。 「煤改氣」要堅持「以氣定改」；建立健全天然氣需求側管理和調峰機制，建立完善天然氣供應保障應急體系等。

行業概覽

基於全球LNG貿易的持續增長，美國頁岩氣的商業量產及乙烷出口的穩定前景預期，利好液化氣運輸船行業發展。而隨著全球對船舶排放的限制標準日趨嚴格和限制區域愈加廣泛，遠期看全球LNG動力船市場前景廣闊。中國「氣化長江」政策逐步成熟，致力於推動LNG在中國內河運輸中的應用，直接帶動包括船舶的燃料改造，水上加注站建設，LNG罐箱江海聯運等發展。

國務院2018年9月《關於促進天然氣協調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重申「供氣企業10%、城燃企業5%、地方政府3天」的儲氣責任和指標要求。政策支持及市場需求都將利好中國基礎設施未來數年的建設。

加快天然氣開發利用，促進其穩定發展，是中國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能源體系的重要路徑，亦是實現人民對美好生活嚮往的有機組成部分。

業務回顧

2018年，中集安瑞科參與承建的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啓東接收碼頭一期及新奧集團舟山LNG接收碼頭一期項目竣工投產，年底新簽其舟山二期項目並動工，保障了對外進口國際天然氣的要道。同時，中集安瑞科大力支持中國天然氣保供，通過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合作首次實現中國LNG罐式集裝箱南氣北送、江海聯運。LNG罐箱宜儲宜運，可實現陸路、水路、鐵路、海運等多式聯運，是除陸地管道輸送、槽車運輸、LNG船運之外的第四種全新的天然氣運輸模式。除了地域上的調配，中國政府對儲氣調峰基礎設施建設愈發重視，兼2018年內天然氣替代能換價差明顯，該板塊LNG中小型調峰儲罐設備在年內有可觀增長，車用LNG市場四季度企穩回升，LNG水上應用需求增加。

本集團於2017年8月完成收購南通太平洋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是世界中小型液化氣船細分市場的領導者，全球市場佔有率名列前茅。它的加盟，完善了本公司天然氣全產業鏈的關鍵裝備製造及工程服務能力，實現從陸地到海上的戰略佈局。通過引入本公司的精益生產和管理體系，南通太平洋安全生產、質量控制和成本管理能力在收購後得到顯著改善，2018年已實現銷售貢獻，且已實現新訂單的承接。

蓬勃發展的市場需求，也伴隨著市場競爭。本集團是中國唯一一家圍繞天然氣實現全產業鏈佈局的關鍵裝備製造商和工程服務商，並可提供一站式系統解決方案。我們擁有包含產品服務、滿足客戶需要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和最系統的解決方案，並在各個細分產品領域取得一定市場地位。其中，LNG、LPG、CNG儲運類產品產銷量全國領先。

為了持續鞏固已有的市場龍頭地位，該分部採用了合適中國市場競爭的差異化、本地化競爭策略，進一步拓展業務領地，根據市場行情變化適時調整產品定價，並適度調整了LNG設備業務與CNG設備業務的產能分配及業務結構。

經營表現

清潔能源分部的收益上升21.5%至人民幣6,027,083,000元(2017年：人民幣4,958,683,000元)。年內，主因是中國天然氣(尤其是LNG)進口量上升，大幅帶動了對本集團的天然氣裝備及服務的需求。其中，本集團的天然氣運輸及儲存裝備尤為受惠。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天然氣應用裝備的收益輕微下降，抵銷了儲運設備的部分收益增長。同時本集團的非天然氣相關的其他清潔能源的收益也維持穩定。該分部仍為本集團最高收益的分部，佔本集團整體收益46.2%(2017年：46.3%)。

研究及開發

於2018年，清潔能源分部進行多項成功的研發項目，例如大型海船用LNG燃料罐、殼牌新型LNG加氣站、汽車用智能供氣系統、低重心安全型液化氣體運輸半掛車、LNG雙金屬全容罐、低溫冷能利用等研發項目，加強了核心技術儲備。其中，由「中集聖達因」製造的殼牌歐洲首座LNG加液站在比利時正式投入使用，在全球首次實現了天然氣零泄漏、無人值守等新技術應用。LNG低溫罐箱搭配「安捷匯」物聯方案及售後維保體系，全方位參與了國內首次使用LNG罐箱的南氣北運項目，為我國LNG運輸模式突破做出了貢獻。南通太平洋年內順利交付全球最先進的液化乙烯氣體(LEG)船舶，手頭訂單也在按計劃有序建造當中。

該分部亦積極加強核心技術研發及儲備，年內有多個研發項目正在進行，大容積多式聯運LNG罐箱、高潔淨電子氣瓶、大容積III型瓶等。並積極拓展多品類球罐設計建造技術，例如大容積LPG球罐及臨氫鋼制球罐建造技術研發等。

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該分部致力於產品的持續創新及海外市場佈局，年內開展了有關的研發項目，形成本集團強有力的競爭優勢。例如面向國際市場的撬裝LNG加氣站研發、船用LNG燃料裝備及供應系統開發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清潔能源

為促進本集團可持續健康發展，該分部積極拓展新能源領域研發項目，例如氫能源上中下游裝備及技術研發項目等，創造新的業務增長點，塑造本集團的行業影響力。

此外，研發團隊於開發EPC(設計、採購及安裝施工)服務擔當重要角色，併發展各類型的LNG、CNG及LPG儲存及運輸方案，井口氣回收液化處理方案，積極探索碳捕集工業化應用技術，為客戶創造額外價值。

銷售及推廣

本集團清潔能源分部於中國、東南亞、俄語區及北美等均設有銷售辦事處，在美國、新加坡成立有相關業務的分公司。該分部的低溫類、中壓類和高壓類的設備產品主要以品牌名稱「安瑞科」、「聖達因」和「宏圖」出售；液化工程類項目及EPC項目工程服務的品牌名稱分別為「哈深冷」及「YPDI」；海氣業務的產品及工程服務的品牌名稱為「南通太平洋」；物聯網智能營運管理平台主要以品牌名稱「安捷匯」出售。客戶群包括新奧集團、廣匯能源、中國燃氣、華潤燃氣、港華燃氣、中國重汽、北汽福田、陝西重型汽車、空氣化工集團、林德集團、普萊克斯集團等知名企業。

未來計劃及策略

中國高位增長的用氣需求給天然氣生產供應帶來嚴峻考驗。在「煤改氣」等政策推動下，部分地區需求增速超過基礎設施建設增速，需求高峰期仍將存在供應緊張形勢。從長期看，除了獲取充足穩定的多元化氣源外，加快輸氣管道、地下儲氣庫、LNG儲罐等設施的建設，暢通供需渠道是必然途徑。

該分部「立足中國、發展海外及全業務鏈延伸」的能源業務發展策略與此高度契合，將繼續探索打通天然氣全產業鏈，重點構建LNG全業務鏈、LPG全業務鏈，持續調整優化以氫氣、電子氣及CNG三氣並舉的高壓業務鏈，並在非常規天然氣處理與應用裝備及水上LNG應用的開發中把握新機遇。

同時，為順應世界低碳經濟發展及清潔能源應用提速所帶來的諸多重大發展機遇，該分部將進一步整合海外能源業務，並在清潔能源領域，特別在核能應用、氫能應用，以及其他清潔能源儲配等新的業務鏈領域加大資源投入，並考慮與行業內領先企業展開合作獲取新的增長機會。

化工環境



標準罐式
集裝箱

特種罐式
集裝箱



行業概覽

該分部主要產品是罐式集裝箱，具有安全環保、經濟高效、可多式聯運等優點，是用於儲存及運輸各種液態、氣態和粉末等多品類化工產品的化工物流裝備。估計截至2018年年底全球罐箱已達到60萬台。

歐美地區已經建立較成熟的化學品物流體系，是全球罐式集裝箱的主要銷售市場。該地區的罐箱銷售已過渡到相對穩定的階段，而新興市場的罐箱需求將隨著當地化工行業傳統運輸方式的替代與升級，以及對危險品安全、綠色和高效運輸的高度關注呈逐步增長趨勢，從而推動全球罐箱市場維持一定比例的增長。相較於歐美市場罐式集裝箱的廣泛運用，中國化工運輸行業大多以槽罐車、鐵桶或液袋等傳統方式運輸。但近年這一情況有所改善，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不斷出台政策鼓勵開展罐箱多式聯運，具體包括推動建設物流基建、設立多式聯運示範性項目、鼓勵建設多式聯運樞紐場站等，這些工作將有助於加強罐式集裝箱於中國物流行業的滲透率。更安全、更經濟、更環保、更智能的綠色物流模式將是全球化學物流行業的大勢所趨。該分部預計罐式集裝箱行業未來幾年仍將錄得穩定增長。

2017年開始，中國進一步加強對生態環境的從嚴治理，強調堅決解決污染問題。環境保護產業是集裝備、工程及服務為一體的朝陽產業，市場規模大前景看好，行業利潤水平高，現階段行業集中度低有利於進入。

時間	機構	活動／文件	重點內容
2018年5月18日	生態環境部	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大會	習近平總書記發表講話，要求要把經濟社會發展同生態文明建設統籌起來，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全面推動綠色發展，為中國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指明瞭方向。
2018年5月9日 至15日	生態環境部	「清廢行動2018」	打擊固體廢物環境違法行為專項行動現場督查：通過對長江經濟帶11省／市2,796個固體廢物堆存點位進行現場摸排核實，共發現1,308個問題。
2018年6月24日	國務院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	明確要求打好藍天、碧水、淨土三大保衛戰。
2018年7月11日	國家發改委	《關於創新和完善促進綠色發展價格機制的意見》	提出建立城鎮污水處理、生活垃圾處理、危險廢棄物處置、固體廢棄物處置等收費機制；將撬動更多社會資本進入生態環境保護領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化工環境

業務回顧

2018年，全球化工行業活躍，化學品產量提高，化學品物流量加大，全球罐箱租賃商及物流運營商積極加大投資，直接帶動罐式集裝箱銷量增長。該分部罐式集裝箱業務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表現突出，主流產品產量創歷史新高，銷售取得優異表現。另一方面，針對主流客戶越來越重視對罐箱的大容積、輕量化和自身功能的提升，該業務分部加大對主流客戶特殊需求的產品的研發投入。

在國家環保政策支持下，該分部積極拓展國內環保管理的商業機會。該分部已設立環保事業研發中心，發展環保裝備製造及系統集成能力，目前已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技術，在環保裝備研發生產、高濃度廢液儲運方面已取得一定成績，未來發展可期。

經營表現

化工環境分部收益上升24.5%至人民幣3,768,279,000元（2017年：人民幣3,026,389,000元），主要由於全球化工行業活躍令罐式集裝箱需求上升。另外，年內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而該分部的大部分產品以美元計價，帶動了該分部的收益增長。該分部佔本集團整體收益28.9%（2017年：28.3%）。

研究及開發

化工環境分部致力為客戶提供新的物流解決方案，並致力研發不同種類的罐式集裝箱以滿足客戶需求，化工罐箱向多系列、多品種方面拓展。於2018年，該分部成功研發了45英尺超大容積swapbody罐箱、防腐內襯罐箱及迎合歐洲客戶要求的大容積鐵路罐箱等，提升了物流運力和效率，罐箱技術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同時，在罐體製造環節積極探索採用新型的環保材料，通過減少罐箱自重，提高罐箱的有效裝載量。針對化學品對溫度敏感或需要耐腐蝕等特殊需求，與國內外企業合作攻關罐箱內襯處理新技術，研發塗層、橡膠襯、PTFE襯等特殊內襯的新型罐箱，不斷擴大自主研發及生產的特種罐箱產品範圍，特種制冷劑氣體罐箱、鐵路用硫酸罐箱等高度危險品特殊罐箱成功開發，以運輸更多品種的化學品，滿足客戶各種需求。

該分部還致力於產品的持續創新，積極進行新罐體材料的開發應用，正在開發國際領先的大容積、輕量化氣體罐箱，開發國際領先的ISO液體罐箱及更大容積的Widebody液體罐箱，並成功開發了分別通過日本KHK認證、馬來西亞DOSH認證、歐盟TED認證的氣體罐箱等，滿足化工物流行業運輸的巨大市場需求。

該分部亦專注於罐箱物聯網技術的研發，完成罐友、罐程平台開發並投入使用，為化學品物流行業鏈提供相關的監控、管理平台和服務一體化的整體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提供產品更能為客戶的營運管理提供服務和更好的體驗，從而形成新的業務和利潤。

為促進本集團可持續健康發展，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產品線，該分部積極拓展化工環保新領域，固廢領域環境管理，環保產業核心裝備製造及提供EPC服務的能力，完成了罐箱產品應用於危廢治理企業廢液運輸及在線存儲的功能性試驗，獲得了客戶的初步認可。同時，研究了如撬裝化廢液處置技術及裝備、化工廠危廢治理裝備及系統解決方案，獲得了初步的進展。

銷售及推廣

化工環境分部於歐洲成立有銷售公司，在俄羅斯、韓國等設立銷售處。本集團化工裝備產品主要以「中集罐箱」(CIMC TANK)品牌名稱出售，產品遠銷全球眾多國家和地區，連續15年保持全球第一市場地位。主要客戶有EXSIF、CS Leasing、Eurotainer等租箱公司及STOLT、BERTSCHI、SUTTONS等運營商。

未來計劃及策略

本集團化工環境分部將繼續加大對罐箱產品的技術研發和市場開拓力度，在鞏固標準罐式集裝箱的市場領先地位的前提下，大力拓展特種罐式集裝箱的應用領域。通過打造共贏、敏捷、優質的供應鏈，構建全方位、全生命週期的客戶夥伴關係，全面升級製造能力等多項舉措，進一步鞏固罐箱業務的綜合競爭力，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在鞏固罐式裝備製造業務的同時，該分部積極提升產品的智能化，利用物聯網技術協助客戶提升運營效率，探索數字化運營。

本集團下遊客戶遍布清潔能源、化工環境、液態食品等行業，其生產製造過程通常伴隨的大量廢酸、廢灰、廢渣等廢棄物的產出，下游客戶對專業化的回收處理服務有強烈需求。結合國家政策推動，該分部積極探索在中國發展環保業務的可能性，重點圍繞環保裝備的研發與製造。這是基於本集團自身裝備製造能力和廣闊市場需求，以及環保行業潛在發展空間的長期戰略佈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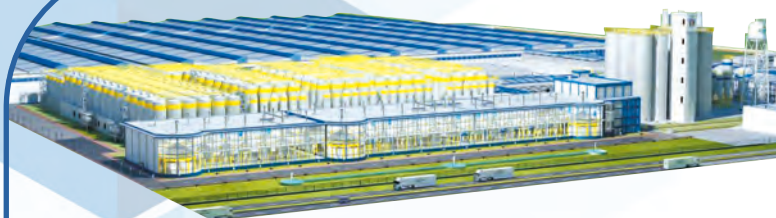
液態食品



液態食品
儲罐



液態食品
反應罐



大型啤酒廠
整廠交鑰匙工程

行業概覽

液態食品行業涵蓋無酒精飲料、含酒精飲料(包括啤酒、葡萄酒及烈酒等)、蒸餾飲料、果汁、牛奶及其他液態食品等多個市場。受惠於人口穩定增長、全球社會日漸繁榮、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食品安全健康意識加強等因素，液態食品行業近年增長迅速。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液態食品業務在業內坐擁優勢，可望把握進一步增長機遇。

據《飲料加工裝備市場報告》指出，2018年全年全球飲料加工裝備市場總值11,140百萬美元，行業繼續保持中高度增長率，其中亞太區市場及非碳酸飲料市場蘊含重大機遇，該分部的果汁、能量飲料及運動飲料等飲料加工裝備，具有龐大潛力。

我們認為，液態食品的不銹鋼加工裝備及儲罐業務，是該分部主要優勢所在，其產品組合與質量，廣受果汁、啤酒、蒸餾及乳製品等市場認可。本集團從事成套系統的開發、製造與安裝，在全球範圍內營運，符合國際質量與安全標準。

本集團液態食品分部將專注在現有市場拓展現有業務、推出創新產品與服務，並利用現有裝備與服務，進一步開拓新興市場，如乳製品、果汁和製藥等。

收購Briggs後，本集團在蒸餾行業的地位更加鞏固，未來計劃聚焦客戶要求，進一步開發各類EPC項目，發揮加工裝備及總包項目方面的優勢。

整體而言，本集團相信液態食品分部憑藉豐富知識與國際經驗，該分部將在液態食品裝備行業再創佳績。

業務回顧

該分部製造業務版圖遍及中國和歐洲，並計劃繼續在中國提升產能，推動在東南亞及其他環球市場的增長。該分部將繼續從歐洲轉移先進製造技術訣竅至中國營運設施，同時繼續在拉丁美洲和非洲等新興市場，開拓業務機遇，增闢收入來源。

該分部在大型工業釀酒廠及酒吧安裝、以及其他行業及自動化系統更新流程等委託業務方面的核心競爭優勢，在拉丁美洲得到進一步展現。

國內與國際業務以及非啤酒業務的2018年銷售訂單，均有所增加。在發展亞洲精釀啤酒業務的同時，該分部也在其他市場開拓了新業務如米酒及製藥市場等。

2018年，全球精釀啤酒熱潮方興未艾。繼於兩家美國馳名精釀酒廠成功安裝投產後，該分部又在歐洲獲得更多項目。我們認為，精釀啤酒市場增長前景可觀，將為該分部締造良好機遇。

經營表現

液態食品分部之收益於年內增長19.1%至人民幣3,198,237,000元(2017年：人民幣2,686,204,000元)，主要受惠於該行業的持續增長及成功的併購策略。該分部佔本集團整體收益24.5%(2017年：2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液態食品

研究及開發

於2018年，液態食品裝備分部致力於完善啤酒關鍵裝備產品系列，為國內外市場提供食品裝備整體解決方案，例如脫氧水制備系統和酒水混合系統開發項目，並持續完善和推廣精釀啤酒系統和裝備(工坊啤酒)。

除啤酒裝備外，該分部亦積極探索新業務領域，如生物醫藥、果汁、飲料、牛奶、日化裝備等，積極進行技術改進和性能優化，以新產品投放市場，並形成了良好的銷售業績。該分部將繼續加強啤酒釀造新技術的研發實力，並通過探索新業務實現多元化發展。

2018年，本集團首次以革新酒吧概念Omnium，為商業釀酒廠引進裝備。Omnium是本集團為國際釀酒行業推出的嶄新釀酒工藝，以最新創新產品Nessie為基礎。Nessie採取接續分隔和糖化萃取方式，革新傳統過濾工藝。採用Omnium的酒吧，細分釀酒工序，每項程序獨立處理，匯合局部流液，優化最終工序，從而大大縮短工藝時間，提高原料產出率。此項工藝能夠提升麥芽汁品質參數，加快發酵過程，提高酒吧酒窖的釀酒能力。

在2018年11月舉行的BrauBeviale國際交易會中，本集團繼續收到更多來自液態食品行業的訂單，也有多家公司表達採購查詢。

作為客戶優選夥伴，液態食品裝備分部將繼續努力降低成本，提升產品效益，保持定價與質量吸引力。此外，我們

亦將審視是否需要拓展產品服務基礎，新增總包方案服務，並且探索新興技術，以求把握多元發展的機遇。

銷售及推廣

本集團液態食品分部歷史上溯1732年，當年Briggs成立，及後Ziemann亦於1852年成立。時至今日，該分部是全球最大罐類產品及加工裝備製造商之一，在中國、荷蘭、德國、比利時、丹麥及英國設有分公司，在美國、哥倫比亞、越南及俄羅斯設有代表辦事處。不論面向飲料或液態食品工業，均可在全球範圍內，提供成套儲存及加工裝備，主要以Ziemann Holvrieka和Briggs的品牌名稱向客戶提供。客戶群包括Constellation Brands，百威英博集團，喜力集團，SAB Miller等全球知名啤酒製造商，以及其他非啤酒行業客戶。

未來計劃及策略

未來，液態食品分部將實現從縱向深入完善啤酒釀造產業鏈總包能力和從橫向拓展其他液態食品業務的雙維度發展，以進一步拓展全球市場和非啤酒類食品裝備和工程業務。從縱向發展而言，該分部繼續完善啤酒釀造領域的總包能力，務求開發及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予客戶。從橫向發展而言，該分部積極向啤酒以外的其他液態食品行業如果汁儲運及乳製品加工等拓展業務。

該分部持續檢視其發展策略，積極探索更多業務機遇，充分利用其能力，提升其業務定位。本集團將聚焦全球拓展，進一步鞏固啤酒裝備業務競爭優勢，利用核心技術，加強EPC總包業務發展。

資格

所有優質生產認證及資格均須由業界機構定期審閱。本集團憑著先進科技及嚴謹製造工序以持續獲得有關資格認可。

本集團擁有由本地及國際業界機構發出的資格，如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中國船級社(CCS)、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CMIF)、中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AQSIQ)、德國技術監督協會(TÜV NORD)、韓國工商及能源部、美國國家鍋爐壓力容器檢驗師協會(NB)、美國運輸部(DOT)、俄羅斯聯邦(CEPKOHC)、美國船級社(ABS)、法國必維國際檢驗(BV)及英國勞氏驗船協會(LR)，並擁有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ISO9001認證、ISO14001認證、OHSAS18001認證。

本集團亦在多個國家擁有若干專利技術，以維護其發明及專業知識。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超過760多項專利權，其中發明專利87項，國外授權專利19項。發明專利申請佔比逐年提高，充分體現了公司的技術創新水平。

成本控制

本集團致力於構建全價值鏈精益改善體系，持續堅持不斷改善，提升營運管理質量，提高成本收益目標。具體措施包括：

1. 2018年重點推進全價值鏈精益能力構建，在繼續堅持實施並深化ONE生產模式，生產技術優化，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的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的同時，將精益改善理念從生產擴展至其他職能部門以提升整體質量與效率。
2. 通過精益理念，持續加強下屬企業的OTD改善，系統梳理並改善業務流程。
3. 在國家綠色發展的大背景下，積極開展HSE合規的排查及整改，打造HSE專業隊伍建設，構建「健康、快樂、和諧、體面」的職場環境。
4. 重點推進重點產品的產銷協同，及內外部對標改善，有效提升了產品綜合競爭力。
5. 堅持所採購的原材料均由多加供應商支持，並不斷優化和完善供應商管理體系，協助核心供應商供提高內部管理能力，從而提高供應保障水平，合理控制材料成本。
6. 本集團與附屬公司間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及制定採購計劃，確保採購工作高效有序開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其他分析

2018年，本集團在減成本方面取得理想效果，2019年將通過精益改善理念，繼續密切監控及改善生產成本。

客戶服務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客戶維持長遠關係，致力於幫助客戶維護產品安全高效地運行。本集團堅持以「全生命週期為客戶提供服務」的理念，在中國多個城市設立了客戶服務中心，7×24小時為客戶提供技術指導、培訓支持和點到點服務，保證向客戶提供及時的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2018年度成立了「中集能源裝備服務(江蘇)有限公司」，未來將致力為清潔能源客戶提供統一品牌、統一標準、統一站點、統一平台的更優質的服務。

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等新的技術快速發展，也為本集團清潔能源分部帶來了數字化製造轉型升級的契機。本集團於2017年6月成立了「安捷匯物聯信息技術(蘇州)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設備運行智能監管、10年維保總包服務、車罐箱堆場運營管理以及產品全生命週期大數據等服務，幫助客戶實現無人值守、安全監控、遠程診斷、故障預警、預防性維修，直至後市場服務總包，當前已有數千家客戶享受到我們創新的一站式無憂服務。

化工環境分部尤為重視罐式集裝箱的全生命週期服務，在鞏固裝備製造業務的同時，該分部通過後市場網絡的搭建，積極拓展在全球範圍內為客戶提供零配件供應、修理、翻新、改造等業務。同時深化發展「物聯網+罐箱」業務，推出針對罐箱產品的全生命週期監控、管理和服務一體化平台，為客戶的罐箱營運管理提供更好的服務和解決方案。

液態食品分部的工程人員有充分的專業技術知識，結合從無數項目中獲得的實際經驗，是具有實力的可靠夥伴。我們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協助客戶達成目標，提升成本效益。我們在世界各地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諮詢、營運支援、保養服務、控制系統支援、定期檢查服務、員工培訓、裝置升級及加裝等。所有服務均可以項目形式綜合提供，亦可逐項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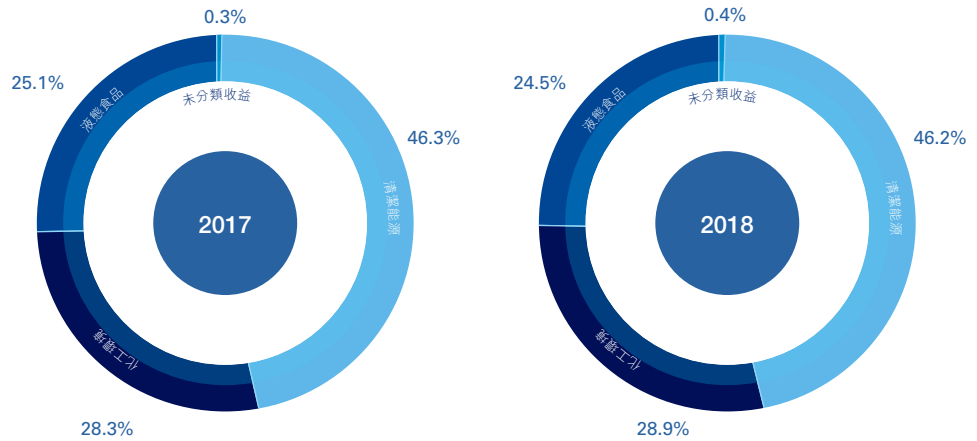
資本性支出

2018年，本集團在資本性支出方面投資人民幣561,59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36,210,000元)，用作提升產能、一般維護產能及新業務之用。年內，清潔能源分部、化工環境分部及液態食品裝備分部分別在資本性支出投資了人民幣240,320,000元、人民幣62,465,000元及人民幣74,97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60,467,000元、人民幣47,592,000元及人民幣27,542,000元)。此外，本集團有人民幣183,8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8,000元)的資本性支出是不歸屬於任何一個業務分部的。

其他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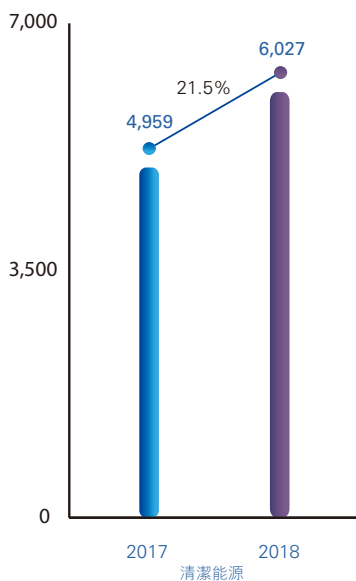
於2018年，其他收益合共人民幣255,663,000元(2017年：人民幣214,174,000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金及其他經營收益。年內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及銷售廢金屬的收益增加。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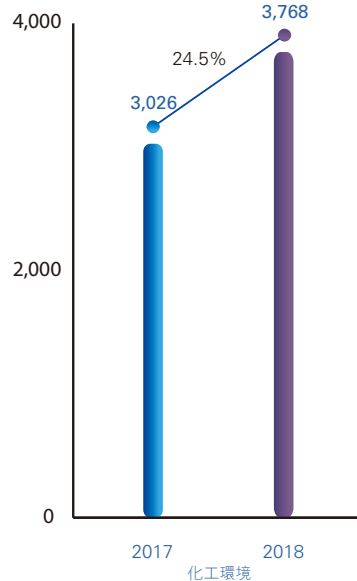


分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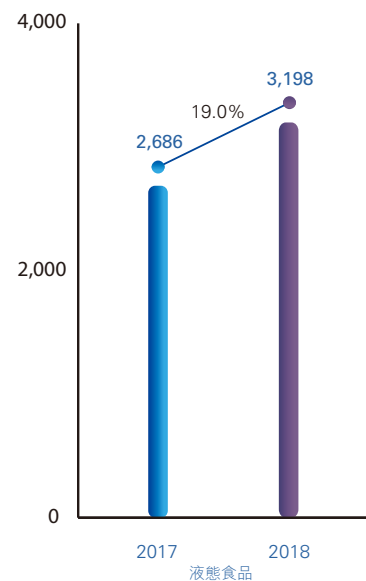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 財務分析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上升19.2%至人民幣372,379,000元(2017年：人民幣312,334,000元)。有關費用包括提供產品保用的撥備、專利費用、人力資源、佣金及銷售活動相關的其他費用。銷售費用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因收益增加而令薪金、佣金、廣告費用及推銷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增加23.3%至人民幣1,088,398,000元(2017年：人民幣882,961,000元)，主要由於薪金及酬金、研發費用及於2018年8月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的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增加所致。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少至人民幣10,6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409,000元)，主要由於收回應收款項的情況有所改善。

其他收入淨額

於2018年，其他收入淨額為人民幣90,195,000元(2017年：人民幣25,970,000元)，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慈善捐款、特惠收購收益、匯兌收益以及多項雜項收入。2018年錄得其他收入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美元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存款的影響，使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38,990,000元(2017年：匯兌虧損人民幣42,414,000元)。而2018年撤銷來自客戶的墊款及應付款項增加某程度上抵銷了缺少於2017年一次性出現的特惠收購收益。

融資成本

於2018年，融資成本減少7.3%至人民幣73,577,000元(2017年：人民幣79,402,000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關聯方借貸利息人民幣67,676,000元(2017年：人民幣76,648,000元)。利息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銀行及關聯方借款。然而，由於2018年內提取新銀行貸款，因此銀行費用亦有所增加。

稅項

於2018年，本集團的稅項費用上升75.1%至人民幣237,966,000元(2017年：人民幣135,866,000元)，與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9,900人(2017年：約9,900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1,694,119,000元(2017年：人民幣1,498,967,000元)。

作為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政策乃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工資釐定。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為中國大陸僱員作出政府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為歐洲僱員設立多項合資格定額退休金計劃，並向保險公司作出供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930,271,000元(2017年：人民幣2,259,890,000元)。本集團部分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364,971,000元(2017年：人民幣265,592,000元)是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期限，該款項受限制用於銀行授信的保證金。本集團一直維持足夠手頭現金，以償還到期銀行貸款，並繼續採取謹慎態度處理日後發展及資本性支出。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財務資源，並將經常檢討及維持理想的資產負債水平。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為人民幣1,164,107,000元(2017年：人民幣1,390,308,000元)，除三年期銀團貸款外，其餘均須於一年內償還。除美元銀團貸款及港元貸款按浮息率計息外，整體銀行貸款均按年利率3.35%至4.69%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銀行貸款(2017年：無)，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擔保(2017年：無)。於2018年12月31日，關連方貸款為人民幣35,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05,000,000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1.75%至4.44%(2017年：1.75%至4.6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本集團保留淨現金結餘人民幣1,731,164,000元(2017年：人民幣764,582,000元)，因此按債項淨額除股東權益計算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零倍(2017年：零倍)。淨現金結餘額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本集團於年內的盈利對利息比率增加至16.1倍(2017年：9.7倍)，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及利息開支較上一年度減少所致。當然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及穩建經營現金流量顯示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承擔其利息支出。

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89,896,000元(2017年：人民幣851,647,000元)。本集團已提取銀行貸款及關連方貸款合共人民幣1,480,216,000元(2017年：人民幣795,865,000元)及償還人民幣1,820,139,000元(2017年：人民幣1,697,225,000元)。此外，於2018年因行使購股權及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發行普通股所得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1,446,000元(2017年：人民幣15,466,000元)及人民幣142,863,000元(2017年：無)。2018年，已就2017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31,486,000元(2017年：2016財政年度無派付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以下各項(所用)/所產生 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	1,589,896	851,647
－投資活動	(611,396)	(507,354)
－融資活動	(350,466)	(971,229)
總計	628,034	(626,936)

資產及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5,853,354,000元(2017年：人民幣14,176,233,000元)，而總負債為人民幣9,307,560,000元(2017年：人民幣8,306,454,000元)。資產淨值增加11.5%至人民幣6,545,794,000元(2017年：人民幣5,869,779,000元)，主要由於溢利人民幣782,450,000元及行使購股權注資人民幣21,446,000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注資人民幣142,863,000元所致，惟受年內以外幣計值的財務報表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人民幣38,689,000元所部份抵銷。因此，每股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2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8元。

或然負債

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安瑞科深圳」)於2018年12月收到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應訴通知書及傳票等訴訟材料，SOEG PTE LTD (「SOEG」)要求安瑞科深圳支付其中包括就2015年從SOEG收購南通太平洋股權轉讓之人民幣153,456,000元餘款。安瑞科深圳已提出管轄權異議而一審時間尚未確定。考慮現時訴訟的進展及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賬目就該訴訟無需計提撥備。

有關資金來源及資本承擔的未來計劃

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如經營活動現金流及股東權益)撥付，並在某程度上以銀行及關連方貸款撥付。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繼續特別關注存貨水平及信貸政策以及進一步加強應收款項管理，以提高其未來的經營活動現金流。本集團具備充裕的資金來源和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以應付日後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3,485,000元(2017年：人民幣52,649,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2017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交易。本集團需承擔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主要通過進行幣值與其主要營運資產及收益相同之業務活動以及籌集幣值與其主要營運資產及收益相同之資金，藉以控制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高翔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高先生，54歲，於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總經理，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5年4月由總經理調任為董事長。彼畢業於天津大學，主修海洋與船舶工程，並為高級工程師。於1999年至2008年期間，彼分別擔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裝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集裝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天津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高先生於2004年至2008年期間出任中集的總裁助理，自2015年起出任中集副總裁，並於2018年5月擢升為執行副總裁。彼亦於中集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楊曉虎先生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楊先生，44歲，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專業。楊先生加入中集時於1997年至1999年期間曾任上海中集冷藏箱股份有限公司質控部主任，於2000年至2009年期間曾任中集集團的集裝箱營運事業部銷售經理。彼於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期間曾任本公司市場運營事業部副總經理，並在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期間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楊先生於2015年4月至2017年10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53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9月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于先生於1992年加入中集前，曾任職中國國家物價局。彼現時出任中集副總裁及公司秘書，負責投資者關係、股東關係及融資管理。于先生自2011年起至2016年為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現時分別為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Pteris Global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亦是深圳天億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于先生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訴覆核委員會的成員。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46歲，於2016年9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持有1993年工學學士(交通運輸管理)學位及1996年法學碩士(國際經濟法)學位。彼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任職於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法律事務部，並於2001年至2002年期間任職於美國國際數據集團(中國)公司。王宇先生於2003年加入中集，自2007年起於中集出任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彼於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宇先生於1997年獲認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現為非執業律師。王宇先生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又稱為深圳國際仲裁院)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曾邗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43歲，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7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於1999年6月畢業於江蘇理工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加入中集，先後擔任財務管理部會計部經理、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曾先生於中集出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及財務信息決策委員會主席。彼曾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兼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曾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中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嚴玉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嚴女士，48歲，於2018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畢業，獲得數學與管理學聯合榮譽學士學位。嚴女士於2004年9月至2016年5月期間曾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1月30日獲重新委任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自2015年7月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嚴女士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嚴女士於公司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徐奇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58歲，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註冊律師、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徐先生於2018年11月從何耀棟律師事務所退任。彼現時為曾宇佐陳遠翔律師行的律師，主要執業範圍為中港跨境商業法律事務。彼亦為香港律師會轄下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地產協會義務法律顧問，以及香港總商會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徐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7年3月期間曾為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69歲，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博士，並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現時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任教授，曾任該學院副院長。彼亦曾任中國技術經濟研究會高級成員及北京亞太華夏財務會計研究中心研究員。張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學術經驗。

王才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才永先生，67歲，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畢業於復旦大學財務專業(函授)，並於2002年完成了北京工商大學財務學研究生學習，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王才永先生於1994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大連海事大學財務處副處長。王才永先生於1995年加入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監督部副總經理兼審計處長；於2000年至2001年期間任職中國外輪代理總公司總會計師；於2002年起任職中遠集團大連遠洋運輸公司總會計師，並於2011年退休。彼曾於2001年12月借調國務院監事會工作一年。彼亦曾於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期間任中國內部審計協會交通分會副秘書長，現時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常務理事，及中國內部審計協會交通分會會長。王先生曾獲得了2006年中國優秀CFO獎項。

高級管理人員

楊葆英女士

副總經理

楊女士，51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亦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科技管理部的主管。彼持有高級工程職銜及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女士於2002年至2005年期間曾於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一家附屬公司出任若干管理層職務，其後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0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施才興先生

副總經理

施先生，55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研究生課程，並為高級經濟師。施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9年至2004年期間曾任張家港市聖達因化工機械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2004年9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施先生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文寶先生

副總經理

高先生，44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高先生於1995年8月至2008年9月期間曾先於天津夏利汽車發動機廠企業管理部任職，其後於天津夏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科任職，於2000年10月至2009年9月期間曾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裝箱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彼於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先後出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經理及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亦自2018年起於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自2017年起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任總經理，並擔任海洋燃氣業務中心總經理。

霍拉庭先生

副總經理

霍先生，54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財務會計與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霍先生於1981年至1995年期間曾於石家莊市供銷社任職，於1995年至2003年期間曾任河北威遠集團公司總經理，並於2003年至2007年期間曾任河北新奧燃氣集團總經理助理。彼於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期間，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霍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7年3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Ko Brink先生

副總經理

Ko Brink先生，52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荷蘭格羅寧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Ko Brink先生於2007年加入中集集團，並於2009年加入本公司，擔任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B.V.(本公司於荷蘭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獲委任為Ziemann Holvrieka GmbH(本公司於德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Ko Brink先生於國際資本貨品市場擁有超過15年經驗，並於美國、加拿大及英國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張紹輝先生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張先生，47歲，負責本公司財務匯報、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企業管治常規執行。彼持有英國泰晤士維利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4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於審核、財務匯報、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白，股東對本公司的信賴源於良好企業管治，此乃加強股東價值與利益的關鍵。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原則強調有效的董事會、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企業透明度及完善的披露，最重要的是向股東問責。

本公司不斷致力參考本地及國際標準，從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質素。本公司自2005年10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主要指引。

本公司定期檢討以下企業管治政策及指引，為本公司管治架構的補充部分：

- 董事委任政策；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及職責；
-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責劃分；
-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權益的披露程序；
- 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 股東通訊政策；
- 內部舉報制度；
- 信息披露政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董事會提名政策；及
- 股息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促使本集團成功。

須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以下相關項目：

- 長遠方針及目標；
- 業務發展策略；
- 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
- 重大融資項目；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中期及全年業績和股息；
- 關連及主要交易；
- 董事的委任；及
-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會定期進行會議，以密切留意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表現。於2018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本集團表現及制訂業務策略；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分別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所採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檢討及釐定全體董事的薪酬組合；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批准根據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集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集團集裝箱控股有限公司就增加中集前海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訂立的增資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續)**董事會**(續)

- 批准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南方中集物流有限公司就收購南通永信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
- 批准委任曾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5月18日起生效；
- 批准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批准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8)及向不多於500名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合共5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 批准根據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集投資有限公司、中集技術有限公司、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齊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增加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訂立的增資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
- 批准根據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集、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及中集現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就增加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訂立的增資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
- 批准金永生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29日起生效，及委任王才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
- 批准王俊豪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委任嚴玉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王才永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批准刊發有關訴訟的自願公告。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守則、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續)

董事會(續)

於2018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審閱分別刊載於本公司2017年及2018年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例會的通告會在該會議舉行最少14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獲邀提出彼等希望列入議程以供定案的事項，議程將連同有關會議文件在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舉行最少三天前送交董事。

董事於會議上會妥獲簡報各議程項目，並有機會提問或發表意見。有需要時，專業顧問將獲邀出席會議，以就議程項目向董事提供專業意見及解釋。

倘董事未能出席會議，亦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且獲鼓勵於舉行會議前向董事長或公司秘書(或其助理)表明其觀點。

本公司董事長於2018年不時在執行董事沒有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由於大部分董事偶然或有時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需出差及/或需駐守中國不同地區，故經常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在實務上可能存在不便。就此，董事會或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審閱及批准若干事宜。與有待通過之決議案有關的參考資料將連同決議案草稿一併傳閱。然而，就須予公布交易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時，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而就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時，亦會舉行董事會會議，且於有關事宜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無任何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確保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能獲取充足、完整及適時的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董事職責。董事可就本集團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要求進一步簡報或解釋，並就公司秘書及規管事宜(包括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常規)向公司秘書或其助理尋求意見。在適用情況下，彼等亦可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或其助理負責編寫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草稿會發送至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一段合理時間，以供其審閱及表達意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的最終定稿將於合理時間內(一般為會議後14天內)送交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作記錄，而經簽署的副本將存置於由公司秘書保管的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以供董事查閱。

為有助董事預留時間出席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及企業活動，公司秘書將徵詢董事會意見並為董事會編製年度計劃。

董事會(續)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會的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明確區分，並分別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取得平衡。

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責以書面形式清楚區分。董事長負責監督董事會的運作成效、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方針、確立業務目標及相關業務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總經理集中領導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及計劃，並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營運狀況，以確保董事會委派的任務能妥善執行。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四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的席位，為董事會引入足夠獨立意見。其他成員為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

按董事類別分類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包括董事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須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企業通訊內說明。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成員擁有不同專業資格及教育背景，包括法律、會計及企業融資、經濟、學術、管理及行業專長。此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均衡的技能及經驗，有效帶領本集團營運。全體董事的最新簡歷詳情載於第31至3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以及本公司網站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彼等的獨立身分發出的確認書。引述該等確認書，並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身分的指引，且全體為獨立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董事會(續)

董事責任

董事須以客觀的角度，按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作出決定。董事定期召開會議，以密切注意本集團的操守、業務活動、營運表現及最新發展。董事於2018年及2019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詳情載於本節「董事出席記錄」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等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監察本公司在實踐已定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及相關申報情況方面的表現。

有關本公司各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本公司會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於該等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以就有關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須確保彼等能對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精神。全體董事已於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並及時披露彼等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如有)的任何變動。董事於其他公司的主要職務資料載於第31至33頁及本公司網站內。

本公司已發出並採納其本身之「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作為規管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指明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該等董事及僱員因彼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僱員關係，而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相關之內幕消息。該守則不較《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文寬鬆。

每名董事須每年兩次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標準守則》。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會(續)

董事出席記錄

	2018年內會議出席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高翔先生(董事長)	6/7	-	-	3/3	2/2
楊曉虎先生(總經理)	7/7	-	-	-	-
非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5/7	-	-	-	0/2
王宇先生	7/7	-	-	-	0/2
曾邗先生(附註1)	3/4	-	1/1	-	0/1
金建隆先生(附註1)	3/3	-	2/2	-	0/2
金永生先生(附註2)	6/6	-	-	-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附註3)	1/1	-	-	-	-
徐奇鵬先生	7/7	4/4	3/3	-	2/2
張學謙先生	7/7	4/4	3/3	3/3	0/2
王才永先生(附註2及3)	1/1	-	-	-	-
王俊豪先生(附註3)	6/6	4/4	-	3/3	1/2

附註：

附註1：2018年5月18日，金建隆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曾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2：2018年9月29日，金永生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2018年10月1日，王才永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3：2018年10月15日，王俊豪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續)**董事出席記錄**(續)

	由2019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之會議出席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高翔先生(董事長)	2/2	-	-	1/1	-
楊曉虎先生(總經理)	2/2	-	-	-	-
非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2/2	-	-	-	-
王宇先生	1/2	-	1/1	-	-
曾邗先生	2/2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	2/2	2/2	-	-	-
徐奇鵬先生	2/2	2/2	1/1	-	-
張學謙先生	2/2	2/2	1/1	1/1	-
王才永先生	2/2	2/2	-	1/1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能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合適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會向新任董事解釋董事於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責任。本公司亦向新任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備忘錄，以便彼等瞭解作為董事的責任。董事長或總經理會概括介紹本集團，而本公司則提供相關資料及安排廠房參觀等不同活動，以確保彼等妥為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為讓董事瞭解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最新狀況，並更新其作為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法規最新修訂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或新機遇的資料。

於2018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為董事舉辦了一場培訓講座，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對企業管治的主要要求。九名董事包括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曾邗先生、嚴玉瑜女士、徐奇鵬先生、張學謙先生及王才永先生均親身出席講座。由於董事來自不同專業背景，彼等亦參加了有關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其他培訓或進一步提升其專業發展的培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經向本公司提交彼等之培訓記錄。

董事委任及辭任

本公司訂有「董事委任政策」，就委任董事列明正式、周詳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候選人的學歷、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彼等的專長是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能否補足現任董事的能力，以及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委員會亦就有關董事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彼等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為三年，並須輪席告退。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訂有「提名政策」，列載了委任董事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用以評估候選人的甄選準則包括，技能與經驗，多元化，誠信及投入時間。

提名委員會時不時檢討並監察本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成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十分重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如下：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工作年資。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工作年資。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將不時考慮應否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協助執行該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招攬、留聘及激勵人才。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管理花紅。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固定董事袍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已獲授購股權，作為推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達成公司目標及宗旨的長期獎勵。

薪酬水平主要按照經驗、職責範圍、工作表現及對本公司付出的時間、當前市場薪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的薪酬待遇釐定。

薪酬委員會採納了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模式。本公司訂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就釐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此政策，並於正式或非正式會議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薪酬諮詢董事長及／或總經理的意見，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任何人士概不得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內「董事會授權」一節。

董事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

2018年內應付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董事會授權

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就授權管理層處理有關本公司行政及管理職能給予清晰指引。

留交董事會處理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以書面清晰劃分，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並可能不時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獲有效執行。

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帶領，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策略及計劃妥為執行。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董事會授權(續)

董事委員會

為精簡董事會職務及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其若干行政及監察職能分配予轄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各委員會均已採納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其權力、職責及責任詳情，且條款不較《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寬鬆，把其發現、決定及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報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與董事會相同，高級管理人員會向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源。如有需要，委員會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可獲公司秘書支援。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嚴玉瑜女士，彼擁有專業財務資格。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徐奇鵬先生、張學謙先生及王才永先生。以上四名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ii)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及
 - (iii)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
-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授權(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會面。於2018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審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檢討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完整性；
- 審閱本集團於2018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檢討中集向本公司所作日期為2009年6月1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或「該契據」)的合規及執行情況，該契據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作出有關檢討；
- 按適用標準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疇；
- 檢討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以及管理層對此的回應；及
- 檢討本集團2018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董事會授權(續)**董事委員會(續)****審核委員會(續)**

於2018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審核委員會批准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如下：

服務性質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709
審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5,386
有關一項收購的其他審核服務	656
潛在收購的財務服務	420
	<hr/>
合計	7,171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擔任，其他成員為非執行董事曾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謙先生。

薪酬委員會就訂立本公司薪酬政策制定一套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包括釐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監管有關程序。

於2018年，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徵詢董事長意見，考慮、檢討於2018年獲委任及重新委任之董事及其他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除外)之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高翔先生擔任。其他成員為張學謙先生及王才永先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董事人選，並就有關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授權(續)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2018年，提名委員會曾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考慮是否需要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匯報；
- 考慮委任曾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5月15日起生效；委任王才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分別自2018年10月1日及2018年10月15日起生效；委任嚴玉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10月15日起生效；
- 檢討重新委任若干董事(彼等任期須於2018年重續)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張紹輝先生(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供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向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匯報企業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循、促進董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的溝通。

公司秘書履歷載於第3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及本公司網站。於2018年，公司秘書接受了逾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問責性及核數

財務申報

董事會共同負責確保對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作出的其他財務資料披露及報告，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為讓董事會可就提呈待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執行董事每月獲提供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營運資料以及分析檢討報告。管理層亦與董事定期會面，呈報季度業績，並討論財政預算與實際業績間的任何差異，以作監控用途。另外，所有董事均獲管理層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讓董事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有更適時的評估。

問責性及核數(續)

財務申報(續)

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帶領，專門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統籌及監管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相關部門。該等部門大部分員工均具備會計及財務申報的學歷及豐富相關工作經驗。本集團提供持續培訓講座、在職培訓，亦為參與專業機構舉辦的工餘培訓計劃提供津貼，以鼓勵員工不斷提升及更新知識。

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準時公佈。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由審核委員會監察。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第54頁的董事會報告。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7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乃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實施的程序，就達成企業目標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所有失誤風險、保障股東的投資及資產免被挪用、妥善保存賬目，以及確保遵守法規以達成本集團的目標。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設立並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董事會亦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的管理工作，而管理層則負責就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董事會有責任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將根據檢討結果作出相關加強及修正程序。

本公司內部審核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核數師透過進行全面的審閱及測試，評估並匯報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報告年度是否足夠及有效。審閱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董事會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報告」，而本集團將根據報告內之建議採取措施加強及整治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明白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一項重要及持續的過程，並將定期檢討該等加強及整治工作的進度。

問責性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審核委員會對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擔當關鍵角色。為確保審核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作出知情決定，財務及非財務監控的資料及評估、外聘核數師就於法定審核及審閱過程中所識別事宜發出的管理建議書，以及內部核數師發出的內部檢討報告均已呈交委員會。委員會與管理層每年進行兩次討論，確保彼等已履行成立及執行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申報其發現及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舉報制度，讓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公司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僱員可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關注。任何合理舉報事宜的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均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本公司已設立監察業務發展的機制，使潛在的內幕消息能迅速被識別及通報，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公布，從而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披露責任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法定責任，詳見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信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在確定若干信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時，是從下而上的方法取得有關業務發展的資料。評估內幕消息的最終決定權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指定董事長、總經理、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專員在與投資者、分析員或傳媒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此外，全體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遵守本公司「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董事確認，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本集團的營運程序指引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一直有效及足夠。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繼續在不受其控股股東中集影響下保持獨立，本公司於2009年6月1日與中集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

中集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聲明函件，其中中集聲明，據其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深知，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契據所載全部之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所有條文。

於審閱中集提供的年度聲明及相關資料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據彼等所深知，中集於年內已切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契據。

該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日的通函。

與股東的溝通

有效溝通

董事會相信，能有效傳達本公司全面而清晰的資料乃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及股東信心的要素。

本公司舉行分析員及傳媒發佈會，公佈其全年業績。為有助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市場的溝通，董事及指定僱員透過一對一會面、路演及投資者推廣活動，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聯繫。

本公司透過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新聞稿等各類刊物，讓股東及投資市場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情況，該等資料亦以中英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具建設性的交流平台，讓本公司與股東保持定期的雙向溝通。本公司將安排董事長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或成員出席股東大會(或倘因突如其來及／或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則由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與股東交流意見並回答股東提問。所有董事獲鼓勵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項均會提呈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或重選各獲提名董事。

為確保所有票數均妥善點算及記錄，本公司目前一般會委任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代表，出任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的監票人。

股東權利

本公司歡迎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舉行有關大會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以郵遞方式向所有登記股東發送，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通告則於最少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

於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主席將在會議開始時解釋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可遵照《章程細則》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10%的股東，可連同建議議程，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在書面要求遞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在該書面要求遞交起計21天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並可獲本公司償付彼就此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

與股東的溝通(續)

有效溝通(續)

股東權利(續)

在《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提問。或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公司秘書的聯絡資料載於本節其後的「投資者關係的聯絡方式」內。

股東及投資市場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於2018年曾舉行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8年曾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分別為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於2018年5月18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會上提呈了7項決議案，而全部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該提呈的決議案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省覽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

- 省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宣派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0.08 港元；
-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及
- 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與股東的溝通(續)

有效溝通(續)

於2018年曾舉行的股東大會(續)

股東特別大會於2018年8月10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會上提呈兩項決議案，全部決議案均獲得多於50%票數贊成。因此提呈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

- 批准就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5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當中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5,570,000股關連限制性股票予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及合共最多34,430,00股其他限制性股票予其他經選定參與者)予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經選定參與者持有股份以參加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8)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及
- 重選曾邗先生為董事。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投資者關係的聯絡方式

本公司重視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歡迎透過以下聯絡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及建議：

電話：(852) 2528 9386
傳真：(852) 2865 9877
郵遞：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
電郵：ir@enric.com.hk

最新投資者關係資料載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連結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新綜合版本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19年3月21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業務回顧及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資產總值增長、收益增長、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股權回報率及槓桿比率。

本集團於2018年的資產總值上升至人民幣15,853,354,000元(2017年：人民幣14,176,233,000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借入貸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上升。

收益增加21.9%至人民幣13,051,651,000元(2017年：人民幣10,706,590,000元)，顯示本集團產生收益的能力受惠於市場狀況而改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85,502,000元(2017年：人民幣420,077,000元)，顯示於年內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增加了價值。

股權回報率上升5.3個百分點至13.0%(2017年：7.7%)，表示以股權產生溢利的效率有所改善。

槓桿比率由2017年的25.5%下降至2018年的18.3%，主要由於年內資產上升及貸款下降所致。

其他主要表現指標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摘要」及「財務回顧」章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手資源，以確保一直遵守規則及法規，以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年內，就我們所知悉，本公司已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繼續遵守適用當地法律。於年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特別法律及法規將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作為清潔能源、化工環境、液態食品行業專用裝備製造商和項目工程服務供應商經營。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面臨各種不同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上述主要風險及減輕風險的措施詳述於財務報告附註5。

本集團的業務亦受波動性或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外部方面(i)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的宏觀經濟狀況；(ii)中國政府的政策，尤其是天然氣定價政策；(iii)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及內部方面(i)本集團策略計劃的有效性；(ii)交易所產生的影響；(iii)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具相關專門知識及經驗的人才。因應以上所述，本集團已就總體及各分部制訂一系列計劃及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長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推動環保辦公。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執行實施相關環保措施，開發推動節能減排的新技術及新技能，目的是將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的損害盡量減低。內部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採取對環境負責的態度，以減少耗用資源、盡量減少製造廢物及增加循環再用。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且並不知悉年內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會是一份獨立於本報告的報告及將於本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除遵守相關僱傭法例外，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推行全面的表現考核制度連同恰當的激勵，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來自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本集團的使命為提供卓越優質客戶服務，同時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本集團特別注重售後服務以維護客戶的產品安全高效運行。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續)

供應商

在供應鏈方面，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尤其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效益。本集團已制訂評選戰略供應商的準則，其中包含產品組合、組織規模及發展戰略的因素。在雙贏的目標下，本集團已與戰略供應商合作達致相互學習及相互支持。

監管機構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規例在香港上市。本集團致力不斷更新及確保遵守新規則及規例。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致力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同時考慮資金充裕度、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為股東提供穩定的股息回報。

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正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虧。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a) 選取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作出審慎、公平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b) 闡釋與會計準則有別之任何重大差異；及
- (c) 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於可見將來會持續之假設屬不恰當。

董事有責任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並須採取合理程序預防及辨識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8至85頁。

股息及儲備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4港元(「2018年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將在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及綜合股權變動表。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訂有「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或會不時向股東建議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決定股息金額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經濟狀況及其它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營運，包括未來對資金需求及維持業務長期增長之投資需要；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對資本的要求；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它因素。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銷售額百分比	總採購額百分比
最大客戶	8.1%	—
首五大客戶合計	22.0%	—
最大供應商	—	14.7%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	—	23.4%

附註：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中國大陸僱員參與政府退休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於歐洲透過向保險公司支付款項實施多項合資格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912,000元(2017年：人民幣262,000元)。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已發行股份

年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合共8,134,000股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發行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5,361,000元。

年內已發行股份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股票掛鈎協議

除載列於第61頁至第66頁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財務概覽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2頁。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高翔先生(董事長)
楊曉虎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王宇先生
曾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
徐奇鵬先生
張學謙先生
王才永先生

董事(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日及2018年10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公佈(其中包括)金永生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29日起生效；王才永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王俊豪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15日起生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及《章程細則》第86(3)條，王才永先生及嚴玉瑜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張學謙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便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依據購股權及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的 相關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高翔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0.15%
楊曉虎	實益擁有人	1,964,000	0.10%
于玉群	實益擁有人	1,698,000	0.09%
王宇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2%
曾邗	實益擁有人	650,000	0.03%
徐奇鵬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張學謙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附註：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1,996,998,588股計算。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集(A股)	高翔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75,000	0.03%(附註2)
	于玉群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50,000	0.06%(附註2)
	王宇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0,000	0.02%(附註2)
	曾邗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88,750	0.02%(附註2)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10年9月28日，高翔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分別自中集獲授予股票期權(A股)。該等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股票期權可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0.49元行使，其中75%可於2014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期間行使。
2. 百分比乃根據中集(A股)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268,412,327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其他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擁有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而於年內亦無任何有關權利獲授出或行使。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每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中集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71,016,211(附註2)	68.65%
中集香港	實益擁有人	1,180,313,211	59.1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0,703,000(附註3)	9.55%
Charm Wise	實益擁有人	190,703,000(附註3)	9.55%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996,998,588股計算。
2. 該等普通股包括Charm Wise持有的190,703,000股普通股，中集香港持有的1,180,313,211股普通股。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3. 該190,703,000股普通股指由Charm Wise持有的同一批股份，Charm Wise為中集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概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及(ii)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5%或以上的權益並可於實際情況下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股權

本公司已根據於2006年7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向僱員及董事及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

於2009年11月11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3,7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8年12月31日，合共3,440,000份該等購股權已失效。

此外，於2011年10月28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8,2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8年12月31日，合共2,980,000份該等購股權已失效。

此外，於2014年6月5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8,4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8年12月31日，合共4,890,000份該等購股權已失效。

所有上述已授出購股權已獲有關參與者接納。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向/由其他 類別轉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高翔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1,000,000	-	-	-	-	1,000,000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500,000	-	-	-	-	500,000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400,000	-	-	-	-	400,000
楊曉虎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164,000	-	-	-	-	164,000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200,000	-	-	-	-	200,000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400,000	-	-	-	-	400,000
金建隆 (於2018年5月18日 退任)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800,000	-	-	-	(800,000)	-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300,000	-	-	-	(300,000)	-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300,000	-	-	-	(300,000)	-
于玉群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698,000	-	-	-	-	698,000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300,000	-	-	-	-	300,000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300,000	-	-	-	-	300,000
曾邗 (於2018年5月18日 獲委任)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	-	-	-	250,000	250,000
金永生 (於2018年9月29日 退任)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500,000	-	(500,000)	-	-	-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300,000	-	(300,000)	-	-	-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300,000	-	-	-	(300,000)	-
王俊豪 (於2018年10月15日 辭任)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500,000	-	(500,000)	-	-	-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300,000	-	(300,000)	-	-	-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300,000	-	-	-	(300,000)	-
徐奇鵬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300,000	-	-	-	-	300,000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300,000	-	-	-	-	300,000
張學謙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300,000	-	-	-	-	300,000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300,000	-	-	-	-	300,000
			8,762,000	-	(1,600,000)	-	(1,750,000)	5,412,000
僱員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8,176,000	-	(1,834,000)	-	(250,000)	6,092,000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18,868,000	-	(3,932,000)	-	-	14,936,000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27,870,000	-	-	(940,000)	-	26,930,000
其他參與者								
	11/11/2009	11/11/2010-10/11/2019	6,330,000	-	(580,000)	-	800,000	6,550,000
	28/10/2011	28/10/2013-27/10/2021	1,618,000	-	(188,000)	-	300,000	1,730,000
	05/06/2014	05/06/2016-04/06/2024	4,750,000	-	-	(750,000)	900,000	4,900,000
總計			76,374,000	-	(8,134,000)	(1,690,000)	-	66,550,000

購股權(續)

附註：

1. 就於2009年11月11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除致個別承授人的提呈函件所載若干條件另有規定外，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的其中50%可於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止期間行使；其餘50%則可於2011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止期間行使。所有獲授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4.00港元。

2. 就於2011年10月28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除致個別承授人的提呈函件所載若干條件另有規定外，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的其中40%可於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期間行使；其中30%可於2014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期間行使；而餘下30%則可於2015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期間行使。所有獲授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48港元。

3. 就於2014年6月5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除致個別承授人的提呈函件所載若干條件另有規定外，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的其中40%可於2016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止期間行使；其中30%可於2017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止期間行使；而餘下30%則可於2018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止期間行使。所有獲授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1.24港元。

4.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8.29港元。

本公司在2016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該計劃。該計劃終止時，概無其他購股權可予授出，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該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而該終止之前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新計劃有效期為10年，將於2026年5月19日屆滿，隨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新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激勵、獎賞、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以及用作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以下人士根據新計劃接納購股權：(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不時的聯營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公司(「安瑞科集團」)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安瑞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成立的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iii)安瑞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專業顧問及其他顧問；(iv)安瑞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安瑞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及(v)安瑞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購股權(續)

新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惟董事獲授權於授出日期酌情施加任何該等最短期間。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的平均價格；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新計劃獲採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然而，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的限額及／或授出高於10%限額的購股權。即使可更新限額及授出高於限額的購股權，因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予該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該進一步授出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有關新計劃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通函中披露。

自採納新計劃起，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新計劃中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93,660,608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約9.70%。

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及新計劃中可予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60,210,608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03%)。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8)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6日(「採納日期」)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8)(「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及詳情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8)	
目的：	激勵計劃旨在調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與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及核心骨幹人員的長期保留，推動本集團業務不斷發展，與本集團共享成長。
期限：	由採納日期起計四年內有效，期間具有十足效力。
股份數目	最多5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管理	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條款，代經選定參與者信託持有限制性股票及相關分派。當相關歸屬條件獲得滿足之時，限制性股票及相關分派須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
限制	除非限制性股票已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就已經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各經選定參與者僅可享有或有權益，惟須符合該計劃的歸屬條件。限制性股票及相關分派歸屬之前，經選定參與者無權轉讓其於該計劃下的任何權利。
歸屬	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條件為各歸屬期內本公司的淨利潤及經選定參與者的個人業績考評
表決權	歸屬之前，受託人不得行使受託人代經選定參與者信託持有的任何限制性股票的表決權。

於2018年8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乃有關批准就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5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經選定參與者持有股份以參加激勵計劃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及向董事及其他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票。於2018年8月24日，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合共46,212,500股限制性股票已配發並由經選定參與者接納。

激勵計劃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2018年8月10日及2018年8月2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之通函披露。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8)(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合共已向本公司董事配發34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限制性股票數目				歸屬期
		於2018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於2018年 12月31日	
高翔	2018年8月24日	-	1,000,000	-	1,000,000	2018年6月26日至 2022年6月25日
楊曉虎	2018年8月24日	-	1,200,000	-	1,200,000	2018年6月26日至 2022年6月25日
于玉群	2018年8月24日	-	400,000	-	400,000	2018年6月26日至 2022年6月25日
王宇	2018年8月24日	-	400,000	-	400,000	2018年6月26日至 2022年6月25日
曾邗	2018年8月24日	-	400,000	-	400,000	2018年6月26日至 2022年6月25日
總計		-	3,400,000	-	3,400,000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賠償，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訴訟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安瑞科深圳」)收到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應訴通知書(2018)蘇民初37號及傳票等訴訟材料。

於2015年8月27日安瑞科深圳與SOEG PTE LTD(「SOEG」)及江蘇太平洋造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統稱「賣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安瑞科深圳同意收購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現稱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太平洋)之33.36%股權，作價人民幣233,520,000元。安瑞科深圳已支付第一期代價款，待先決條件滿足或獲得豁免後，方可進行交割。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發佈公告宣佈，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不能於最長交割時間或之前滿足，及賣方違反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若干重大條款，並終止收購南通太平洋全部股權。就此安瑞科深圳發出終止通知函予賣方，並要求退還第一期代價款，以及支付違約金及利息予安瑞科深圳。

SOEG作為原告指安瑞科深圳應(1)支付股權轉讓餘款人民幣153,456,000元；(2)承擔律師費損失人民幣50,000元；(3)承擔本案訴訟費用。

本案已由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受理，安瑞科深圳已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一審時間尚未確定。

訴訟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公告披露。

關連交易及於合約之權益

須每年審閱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該等交易須被每年審閱：

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銷售總協議(2016)，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出售若干產品，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向中集集團作出之銷售額為人民幣160,172,000元。

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服務總協議(2016)，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已確認之服務收益為人民幣279,000元。

關連交易及於合約之權益(續)

須每年審閱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辦公服務總協議(2016)，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提供辦公服務，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確認之辦公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478,000元。

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加工服務總協議(2016)，據此，中集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所產生之加工服務費為人民幣21,957,000元。

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採購總協議(2016)，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向中集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合共人民幣293,225,000元。

於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與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中集財務」)及中集(作為保證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7)，據此，中集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年期由2017年4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為人民幣528,210,000元，本集團確認的存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037,000元，本集團產生的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0,119,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交易，彼等認為並確認上述交易乃：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3.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3000號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本集團之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上述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核數師於有關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有以下結論：

- a. 核數師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其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其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關連交易及於合約之權益(續)

須每年審閱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 c. 核數師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其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令其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就所披露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分別於2016年12月27日、2017年1月25日、2017年4月27日及2017年11月14日刊發之過往公告及通函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46列載按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關聯方交易，而此等關聯交易也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此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因財務報表是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部分《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不是相關會計準則下的關聯方交易。

其他關連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瑞科深圳與中集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中集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集團集裝箱控股有限公司(中集全資附屬公司)及天津古順機械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中集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增加中集前海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集前海」)的註冊股本。安瑞科深圳以現金向中集前海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並持有中集前海10%的股權。

2018年4月2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裝備有限公司(「買方」)與深圳南方中集物流有限公司(中集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南通永信物流有限公司(現稱南通中集港務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瑞科深圳與深圳中集投資有限公司(中集全資附屬公司)、中集技術有限公司(中集全資附屬公司)、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中集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中集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齊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增加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同創」)的註冊股本。安瑞科深圳以現金向深圳中集同創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並持有深圳中集同創10%的股權。

關連交易及於合約之權益(續)

其他關連交易(續)

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安瑞科荊門」)與中集、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中集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集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集現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中集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增加中集財務的註冊資本。安瑞科荊門認購中集財務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4,5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99,739,161.52元，並持有中集財務7.01%的股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其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獨立身分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35至53頁。該報告載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詳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獲派2018年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2018年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待股東於2019年5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2018年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24日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於2019年5月31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此外，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發出批覆認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自2013年度起生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及其後年度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於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就2018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外地)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續)

就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滬港通及深港通個人投資者，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按已代扣10%企業所得稅後的淨額，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支付2018年末期股息，並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布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相關規定進行股息派付。

如需更改股東名冊所列的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相關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於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任何有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機制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並不予受理。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水平。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19年3月21日



羅兵咸永道

致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8至1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可收回性
- 商譽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可收回性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iv)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附註3—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27—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11,733,000元（經計提人民幣267,489,000元撥備），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19%。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信貸風險特徵按個別及集體基準評估減值。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重大，且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率涉及重大的判斷，我們在審計中予以重點關注。

我們針對該關鍵審計事項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i) 我們了解、評估及驗證與管理層對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相關的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包括識別減值應收款項，及減值撥備的條件及計提。
- (ii) 我們已抽樣測試管理層編備的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iii) 我們已透過檢查佐證文件（包括該等客戶的期後結算、信貸記錄、業務表現、財務能力及預測市場狀況），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
- (iv) 對於管理層認定為存在減值風險的應收款項，我們抽取樣本進行測試，並評估 貴集團分類及計算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適當性，形成我們對於樣本客戶是否存在減值風險的判斷。

我們認為，我們在上述工作中取得的相關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應收款項減值計提中所使用的判斷。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r)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附註3—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25—商譽。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6,849,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計提人民幣17,087,000元商譽撥備。

管理層透過比較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估計)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時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未來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

由於評估商譽減值的主要假設涉及重大判斷，我們在審計中予以重點關注。

我們針對該關鍵審計事項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i) 我們了解、評估及驗證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內部控制，包括採納主要假設及檢討及審批減值撥備。
- (ii) 我們取得管理層計算商譽減值的計算文件，並測試計算的準確性。
- (iii) 我們透過考慮過往經營業績及最新市場狀況，分析及評估管理層有關未來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假設的合理性。
- (iv) 我們由內部評估專家檢討貼現率。
- (v) 我們對毛利率及貼現率進行敏感度測試。

我們認為，我們在上述工作中取得的相關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商譽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關鍵假設。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徐浩森。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2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6及15	13,051,651	10,706,590	
銷售成本		(10,825,903)	(8,979,565)	
毛利		2,225,748	1,727,02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		(2,064)	10,495	
其他收益	7	255,663	214,174	
其他收入淨額	7	90,195	25,97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d)及 2(e)(ii)	(10,678)	(38,409)	
銷售費用		(372,379)	(312,334)	
行政費用		(1,088,398)	(882,961)	
經營溢利		1,098,087	743,960	
融資成本	8(a)	(73,577)	(79,402)	
減值撥備	9	-	(105,549)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22	(4,094)	(245)	
除稅前溢利	8	1,020,416	558,764	
所得稅費用	10	(237,966)	(135,866)	
年度溢利		782,450	422,89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85,502	420,077	
非控制者權益		(3,052)	2,821	
年度溢利		782,450	422,898	
每股盈利				
— 基本	14	人民幣 0.403 元	人民幣0.217元	
— 攤薄		人民幣 0.398 元	人民幣0.215元	

第86至18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度溢利	782,450	422,89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38,689)	107,95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43,761	530,85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46,813	528,034
非控制者權益	(3,052)	2,82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43,761	530,855

第86至18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615,084	2,590,329	
在建工程	17	148,938	129,917	
投資物業	18	–	18,981	
預付土地租賃費	19	577,541	508,963	
無形資產	20	204,976	230,136	
股權投資	21	129,739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1,661	5,755	
預付股權對價款	24	50,000	–	
商譽	25	256,849	273,926	
遞延稅項資產	38(b)	107,333	104,070	
		4,092,121	3,862,077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1	1,749	298	
存貨	26	3,864,951	3,053,574	
合約資產	15(d)	787,547	1,051,72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3,011,733	2,980,045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	616,760	516,942	
應收關連方款項	46(d)	183,251	186,087	
有限制銀行存款	29	364,971	265,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2,930,271	2,259,890	
		11,761,233	10,314,156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1	3,515	–	
銀行貸款	32	477,787	1,390,308	
關連方貸款	46(e)	35,000	105,000	
其他借貸	36	8,305	8,16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3	2,711,308	2,432,934	
合約負債	15(d)	2,950,127	2,168,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	1,525,315	1,313,809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d)	151,699	127,712	
保用撥備	35	199,902	84,099	
應付所得稅	38(a)	26,196	38,014	
僱員福利負債	40	480	440	
		8,089,634	7,669,066	
流動資產淨值		3,671,599	2,645,0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63,720	6,507,167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2	686,320	-
保用撥備	35	86,311	182,266
遞延稅項負債	38(b)	169,235	165,837
遞延收入	39	248,646	254,048
僱員福利負債	40	4,321	3,793
其他借貸	36	23,093	31,444
		1,217,926	637,388
資產淨值		6,545,794	5,869,77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a)	18,253	17,793
儲備	41(b)	6,349,454	5,706,84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67,707	5,724,639
非控制者權益		178,087	145,140
總權益		6,545,794	5,869,779

第86至18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本財務報表第78至183頁已於2019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獲其代表簽署。

高翔
董事

楊曉虎
董事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一般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者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41(a)	人民幣千元 41(b)(i)	人民幣千元 41(b)(ii)	人民幣千元 41(b)(iii)	人民幣千元 41(b)(iv)	人民幣千元 41(b)(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如先前所報告)	17,743	147,005	1,124,571	171,748	(428,754)	452,424	3,673,994	5,158,731	143,334	5,302,065
共同控制合併項下南通中集港務發展 有限公司(「南通永信」)	-	-	3,000	-	-	293	2,791	6,084	-	6,084
於2017年1月1日(重列)	17,743	147,005	1,127,571	171,748	(428,754)	452,717	3,676,785	5,164,815	143,334	5,308,149
年度溢利	-	-	-	-	-	-	420,077	420,077	2,821	422,89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107,957	-	-	107,957	-	107,95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7,957	-	420,077	528,034	2,821	530,855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普通股	50	21,897	-	(6,481)	-	-	-	15,466	-	15,466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3,892)	-	-	3,892	-	-	-
非控制者的注資	-	-	-	-	-	-	-	-	1,007	1,007
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附註37)	-	-	-	16,324	-	-	-	16,324	-	16,324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30,837	(30,837)	-	-	-
一家附屬公司向非控制者分派股息	-	-	-	-	-	-	-	-	(2,022)	(2,022)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公司股權持有人的 投入和分配總額	50	21,897	-	5,951	-	30,837	(26,945)	31,790	(1,015)	30,775
於2017年12月31日(重列)	17,793	168,902	1,127,571	177,699	(320,797)	483,554	4,069,917	5,724,639	145,140	5,869,77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根據股票 激勵計劃		總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一般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者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持有之股份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1(a)	41(b)(i)	37(b)	41(b)(ii)	41(b)(iii)	41(b)(iv)	41(b)(v)				
於2017年12月31日(如先前所報告)	17,793	168,902	-	1,124,571	177,699	(320,797)	483,261	4,064,409	5,715,838	145,140	5,860,978
共同控制合併項下南通永信	-	-	-	3,000	-	-	293	5,508	8,801	-	8,801
於2017年12月31日(重列)	17,793	168,902	-	1,127,571	177,699	(320,797)	483,554	4,069,917	5,724,639	145,140	5,869,77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權益的 影響·稅後	-	-	-	-	-	-	-	(8,102)	(8,102)	-	(8,10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權益的 影響·稅後	-	-	-	-	-	-	-	(7,560)	(7,560)	-	(7,560)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	17,793	168,902	-	1,127,571	177,699	(320,797)	483,554	4,054,255	5,708,977	145,140	5,854,117
年度溢利	-	-	-	-	-	-	-	785,502	785,502	(3,052)	782,4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8,689)	-	-	(38,689)	-	(38,689)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38,689)	-	-	(38,689)	-	(38,68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8,689)	-	785,502	746,813	(3,052)	743,761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普通股	69	30,189	-	-	(8,812)	-	-	-	21,446	-	21,446
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普通股	391	142,472	(144,977)	-	-	-	-	-	(2,114)	-	(2,114)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5,279)	-	-	5,279	-	-	-
非控制者注資	-	-	-	-	-	-	-	-	-	32,031	32,031
收購附屬公司更多權益(附註47(a))	-	-	-	-	(5,460)	-	-	-	(5,460)	5,460	-
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附註37)	-	-	-	-	29,960	-	-	-	29,960	-	29,960
沒有控制權變動下的附屬公司 股權變動(附註47(b))	-	-	-	-	2,571	-	-	-	2,571	1,286	3,857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35,557	(35,557)	-	-	-
2017最終股息分配	-	-	-	-	-	-	-	(131,486)	(131,486)	-	(131,486)
一家附屬公司向非控制者分派股息	-	-	-	-	-	-	-	-	-	(2,778)	(2,778)
共同控制合併項下南通永信前股東 的分派	-	-	-	(3,000)	-	-	-	-	(3,000)	-	(3,000)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公司股權持有人的 投入和分配總額	460	172,661	(144,977)	(3,000)	12,980	-	35,557	(161,764)	(88,083)	35,999	(52,084)
於2018年12月31日	18,253	341,563	(144,977)	1,124,571	190,679	(359,486)	519,111	4,677,993	6,367,707	178,087	6,545,794

第86至18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活動			
	1,020,416	558,764	
除稅前溢利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79,466	255,260	
減值撥備	9	105,549	
商譽減值	25	38,00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		(10,495)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245	
利息收入	7	(27,481)	
利息費用	8(a)	76,6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虧損淨額	7	577	
特惠收購收益	7	(68,701)	
購股權計劃項下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	8(b)	16,324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	8(b)	-	
匯兌(收益)/虧損	7	42,414	
	1,365,687	987,10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存貨增加	(792,679)	(750,39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71,970)	82,303	
合約資產減少	264,181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99,819)	(395,260)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2,836	(14,40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78,374	364,8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0,009	641,901	
合約資產增加	781,540	-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23,987	54,115	
僱員福利負債增加	568	1,211	
遞延收入減少	(5,402)	(10,602)	
保用撥備增加	17,754	87,125	
	1,835,066	1,047,985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38(a)	(196,338)	
	1,589,896	851,6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付款	(286,711)	(172,532)	
支付預付土地租賃費	(83,005)	–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9,146)	(13,7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2,355	14,179	
已收利息	17,229	27,48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所付出之現金淨額	–	(550,008)	
第三方償還貸款	–	189,182	
預付股權對價款	(50,000)	–	
支付股權投資	(129,73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00)	–	
有限制銀行存款	(99,379)	(1,95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11,396)	(507,354)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34,576	387,865	
償還銀行貸款	(1,404,499)	(519,225)	
已付利息	(71,155)	(80,127)	
償還其他借款	(8,209)	(4,193)	
非控制者的注資	35,998	1,007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142,863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446	15,466	
關連方貸款	345,640	408,000	
償還關連方貸款	(415,640)	(1,178,000)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131,486)	–	
向非控制者派付股息	–	(2,02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50,466)	(971,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28,034	(626,93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9,890	2,919,014	
匯率變動的影響	42,347	(32,18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0,271	2,259,890	

30

第86至18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清潔能源、化工環境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新估值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3(b)披露。

(b) 因共同控制合併而重列

於2018年4月2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裝備有限公司(「南通食品」)訂立協議以向深圳南方中集物流有限公司(「南方物流」)收購南通中集港務發展有限公司(「南通永信」，前稱南通永信物流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由於本公司、南方物流、南通食品及南通永信於上述收購前後均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最終控制，該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合併」。因此，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南通永信之收購。

在採用合併會計法時，綜合財務資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因共同控制合併而重列(續)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不確認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實體於上一個結算日已合併(除非彼等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

就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用、向股東發佈資料之成本、合併之前為獨立業務產生的成本或虧損)以合併會計法列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先前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重列金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如先前 所報告)	南通永信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671,276	35,314	-	10,706,590	13,051,651
經營溢利	740,475	3,485	-	743,960	1,098,087
期間溢利	420,181	2,717	-	422,898	782,4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417,360	2,717	-	420,077	785,50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215元	-	-	人民幣0.217元	人民幣0.403元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213元	-	-	人民幣0.215元	人民幣0.398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b) 因共同控制合併而重列(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如先前 所報告)	南通永信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2月31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305,316	11,801	(2,961)	10,314,156	11,761,233
總資產	14,167,219	11,975	(2,961)	14,176,233	15,853,354
流動負債	7,668,853	3,174	(2,961)	7,669,066	8,089,634
總負債	8,306,241	3,174	(2,961)	8,306,454	9,307,5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715,838	8,801	-	5,724,639	6,367,707

(c)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之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外。請參閱下文附註2(e)。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如下：

	自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對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被移除，其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於承租人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屬例外。

影響

本集團成立了一個項目小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的租賃會計準則，對集團過去一年的租賃安排進行了全面審核。該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核算。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59,797,000元，詳見附註45。於該等承擔中，約人民幣6,925,000元為短期租賃及人民幣96,000元為低價值資產租賃，均將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費用。

至於其餘的租賃承擔，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47,919,000元、租賃負債人民幣48,995,000元(就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預付款項及應計租賃付款調整後)、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51,000元及保留溢利負人民幣825,000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影響(續)

本集團預期採納新準則將令2019年稅後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36,000元。

經營現金流量將增加及融資現金流量將減少約人民幣30,507,000元，因為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還款會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作為出租人的活動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不預期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明年將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從2019年1月1日起強制採用該準則。本集團打算採用簡化的過渡辦法，在初次採用前一個年度不會重列比較數額。財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按照新規則一直適用的方式在過渡時期進行計量。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會對本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準則。

(e)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報表的影響及披露於2018年1月1日新應用的會計政策(倘該等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i)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新會計政策產生的調整不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重列資產負債表中反映，但會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然而，「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已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重列資產負債表重新分類供呈列之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i)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下列各表列示就各獨立項目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未能按所列數字重新計算。該等調整於下述準則詳細說明。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就合併南通 永信後重列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存貨	3,053,574	–	18,719	3,072,29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980,045	(10,803)	(28,799)	2,940,443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68,670	–	(1,051,728)	516,942
合約資產	–	–	1,051,728	1,051,728
流動資產	10,314,156	(10,803)	(10,080)	10,293,273
遞延稅項資產	104,070	2,701	2,520	109,291
非流動資產	3,862,077	2,701	2,520	3,867,298
總資產	14,176,233	(8,102)	(7,560)	14,160,5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82,396	–	(2,168,587)	1,313,809
合約負債	–	–	2,168,587	2,168,587
流動負債	7,669,066	–	–	7,669,066
總負債	8,306,454	–	–	8,306,454
儲備	5,706,846	(8,102)	(7,560)	5,691,1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724,639	(8,102)	(7,560)	5,708,977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相關之條文。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以及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可比較數字並無重列。因此，對金融資產或負債賬面價值的任何調整均於當期報告期初確認，差額於報告期的期初保留溢利內確認。減值撥備亦無於比較期內重列。

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保留溢利的合計影響如下：

	於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就共同控制合併作出重列後	4,069,917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增加	(10,803)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2,701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作出調整	(8,102)
保留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重列後	4,061,8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內綜合損益表項目調整與下列各項相關：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行政費用減少*	38,40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	(38,409)
經營溢利增加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示而作出的相應變動，已對金融與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作出重新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持有以下四種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適用範圍內的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賬款
- 合約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各類資產修訂其減值方式。本集團保留溢利及權益的減值方法變動的影響於上文附註2(e)(i)披露。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規限，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貿易賬款

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整個年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第三方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下列信貸風險特徵按個別及集體基準評估減值：

個別	訴訟中的應收款項
第1組	銀行承兌匯票
第2組	其他應收貿易賬款

- 就訴訟中的應收款項而言，該等信貸風險特徵特別，本集團已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就銀行承兌匯票而言，本集團評估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不大。因此並無於2018年1月1日確認虧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 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賬齡評估預期信貸虧損，2018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如下：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0.69%	1,381,058	9,575
逾期少於三個月	3.04%	629,818	19,12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61%	205,444	7,419
逾期超過一年但少於二年	12.51%	139,349	17,433
逾期超過二年但少於三年	27.77%	157,334	43,688
逾期超過三年	59.57%	89,296	53,197
合計		2,602,299	150,440

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與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個別 人民幣千元	第1組 人民幣千元	第2組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計算	115,343	—	139,637	254,980
於期初保留溢利重列金額	—	—	10,803	10,803
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算	115,343	—	150,440	265,783

合約資產

管理層已參照即期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虧損率就2018年1月1日的流動合約資產計提虧損撥備。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資產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關連方的應收貿易賬款。管理層考慮關連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貸紀錄後，已評估應收關連方的應收貿易賬款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年內並無就應收關連方的應收貿易賬款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合約投標，其他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合約投標的內部信貸評級仍在計算。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2018年1月1日確認虧損撥備。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以及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方法進行過渡，使本集團能夠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2018財政年度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本集團選擇對已完成的合同採用實用的方法，並未重述2018年1月1日之前完成的合同，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a)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於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共同控制合併作出重列後	4,061,815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評估建築合約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10,080) 2,520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溢利作出調整	(7,560)
保留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共同控制合併作出重列後	4,054,255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 (b) 於本年度及年初至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的各財務報表金額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往生效時的比較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前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呈報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04,307	(787,547)	616,760
合約資產	–	787,547	787,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75,442	(2,950,127)	1,525,315
合約負債	–	2,950,127	2,950,12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前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呈報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摘錄)			
收益	13,022,852	28,799	13,051,651
銷售成本	(10,807,184)	(18,719)	(10,825,903)
所得稅費用	(235,446)	(2,520)	(237,966)
年度溢利	774,890	7,560	782,4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777,942	7,560	785,502

合約資產和負債的呈列

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

- 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入超出累計付款的部分確認為合約資產。在開具進度賬單或交付產品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因為這是對價無條件的時間點，因為支付代價只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
- 買家的累計付款超出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入部分，確認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為收入。
- 已將先前計入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比較數字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的來自客戶的墊款則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51,728,000元及人民幣2,168,587,000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附屬公司

(i) 綜合賬目

(a) 業務合併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去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之收購日期賬面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予以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隨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表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隨後結算記入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者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在特惠收購的情況下，如所轉讓代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者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負值商譽會於「其他收入淨額」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附屬公司(續)

(i)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有需要時，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會加以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者權益的交易若未有導致控制權喪失，會以權益交易入賬—即入賬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已付的任何代價之公允價值及相關收購所得的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部份會記錄於權益。出售予非控制者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會記錄於權益中。

(c) 出售附屬公司

在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ii) 獨立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開支。附屬公司業績會由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該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在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獲投資方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則必須於收取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辦認的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購買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聯營公司股權攤薄所產生盈利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加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者權益以及在收購日期任何以往於被收購方所持之股權公允值之總額，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淨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將分配至各個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各個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為該實體內可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乃於經營業務層面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擁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且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見附註2(r))。

於年內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所收購商譽的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的金額。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按公允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以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ii) 確認及取消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

在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值盈虧，則公允值盈虧不會於有關投資終止確認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將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允價變動(如適用)。作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使用年期虧損。

(v) 採納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會計政策

1)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過往應用的會計準則入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作以下分類：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分類取決於投資的目的。管理層在最初確認時確定其投資類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v) 採納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會計政策(續)

2) 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公允值的釐定方法詳情載於附註4(a)。

3) 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時，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財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j) 抵銷金融工具

對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本集團目前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兩方面的確認金額相互抵銷，又有明確意向按抵銷後淨額結算又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可相互扣減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所得淨額。本集團亦已訂立未達抵銷要求但可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抵銷的安排。

(k)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擔保發出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允值按債務工具要求的合約付款及在沒有擔保情況下要求的付款金額間之差額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或按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而釐定。

倘與貸款或其他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有關的擔保無償提供，則公允值入賬為注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於各結算日，公允值將予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公允值而產生的盈虧即時計入損益表。

(m)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r))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行建造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和移除有關項目及回復該項目所在地原貌有關成本的初步估計以及生產經常性費用及借貸成本之相關部分(見附註2(a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盈虧以出售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確認。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沖銷其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之成本以計算折舊：

樓宇	10至30年
租賃裝修	2至5年
機器	3至12年
汽車	3至6年
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分配，而每部分各自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重估。

(iii)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r))列賬。成本包括有關買入及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於該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前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

在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時，有關成本會終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而非屬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計量，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0年內折舊。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o)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如某項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加上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費用會資本化。撥充資本的費用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費用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ai))。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r))後列賬。其他開發費用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其他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r))後列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以直線法將無形資產於有限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技術專門知識	5至10年
商標名稱	15年
商標	5年
軟件	3至10年
客戶關係	4至10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重估。

(p)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就有關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r))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各使用權期間計入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租賃

(i) 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所訂立的設備租約中，倘本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各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支銷，以計算出各期間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年期或(倘不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能於租賃期完結時取得擁有權)資產的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倘銷售及回租交易將導致融資租賃，則任何銷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的部分不應由賣家承租人即時確認為收入，而應於租賃期內遞延及攤銷。

(ii) 經營租賃

不會使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計入損益表；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r)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減值跡象，本集團都會每年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資產未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值扣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後的餘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而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回撥不能超逾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資產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s)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金額於有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費用。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數額，在撥回期間沖減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工程項目合約

工程項目合約為就項目工程設計或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之建築與客戶詳細磋商之合約，客戶可指定設計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ac)。倘能可靠地估計工程項目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合約完成程度確認為費用。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則會即時將預期損失支銷。倘無法可靠估計工程項目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收益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而合約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內支銷。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進行之工程項目合約乃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記賬，並在資產負債表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情況適用而定)。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則記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內。已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記入「合約負債」。

(u)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指就於業務過程中售出產品或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

除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公允價值計量外，其餘應收貿易賬款初始按無附帶條件的對價金額進行確認。本集團所持有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目的為獲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會計法詳情，請參閱附註27，而本集團減值政策請參閱附註2(e)(ii)。

(v)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以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計息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差額，根據實際利息法，在有關借貸期間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表確認。

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優先股股本

當優先股股本為不可贖回或只可按本公司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乃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權益。歸類為權益之優先股股本之股息確認為權益分派。

當優先股股本為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按股東選擇贖回，或當股息並非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負債。負債根據本集團就於附註2(v)所載之計息借貸之政策確認，及按累計基準經損益表確認之有關股息確認為部分融資成本。

(x)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y)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z)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及年末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後付款或結算構成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已為其僱員參與由地方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安排的界定供款基本退休計劃。附屬公司根據政府組織規定的金額按適用比例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算。僱員退休後，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局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基本退休福利。除按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

除退休福利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按照僱員工資的適用比率為僱員向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供款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及限制性激勵股份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權益內的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購股權授出日期計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計及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就授出限制性股票而言，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支出所支銷的金額參照所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公平值並計及於授出日期所有與授出相關的非授予條件而釐定。總支出按直線法於有關授予期內入賬，並相應撥入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在歸屬期內作出審閱。除非原定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結果調整，須計入審閱年內的損益表或自該等損益表中扣除，並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純粹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被沒收權利，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在歸屬日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有效期屆滿(直接撥回保留溢利)為止。

就授出限制性股票而言，於歸屬期內，本集團根據各呈報期末的授予條件修訂其預期最終授予的限制性激勵股份之估計數字。過往年度已入賬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若因此而需作任何調整，概計入現年度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從該項目內扣除，並對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授出限制性股票而言，本集團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於披露為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持有股份，並於權益內扣除。

(iii) 年慶福利

歸屬於過往服務的年慶福利將予以計算及加入員工薪酬撥備。撥備的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確認為股本項目相關者，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項目中確認。

本年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前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稅基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未運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就所有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只要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所動用之資產，即須要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扣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少數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例外情況，包括：由商譽產生不可扣稅的暫時差異；及在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的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根據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按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在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享有相關稅務優惠，有關金額便會調低；惟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有關扣減金額。

本年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年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年稅項資產抵銷本年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年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年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年稅項資產和清償本年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ab)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須就償付該等責任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等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c) 收益確認

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資產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在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同的條款約定與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規定。如果集團滿足下列條件時，資產的控制權將在一段時間內發生轉移：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或
- 本集團創建和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的可強制執行的付款請求權。

如果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而轉移，則本集團按在整個合同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義務而發生的支出或投入來衡量，該進度基於每份合同截至報告期末已發生的成本在預算成本中的佔比計算。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某個時間點轉移，收入於客戶獲得已完工產品的實際或合法所有權並且本集團已獲得現時的付款請求權並很有可能收回對價時確認。

本集團預計在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至最終客戶付款的期間超過一年的情況不會訂立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a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ae) 政府補助

無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可予收取時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其他政府補助應初始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當可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相關條件時，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資助收購資產的補助乃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補償費用的補助，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該等費用於損益表扣除的相同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並於列報相關費用時予以扣減。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f) 股息分派

於報告期末或之前會就任何宣派(適當授權且不再為實體擁有酌情權)但於報告期末未分派之股息計提撥備。

(ag)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會將：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權益的成本)

除以本財政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股部分(不包括庫存股份)作出調整。

(ii)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會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入：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稅後利息和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轉換所額外發行普通股數量的加權平均數。

(ah)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皆因金融活動產生的資金主要為港元，並影響本公司整體。由於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及在該處營運及使用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允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h) 外幣換算(續)

本集團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a) 每期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b) 每期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c)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分類至損益表。

(ai) 借貸成本

與需要長時間方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資產的收購、建築或生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進行資本化作為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產生時於期內列支。

當資產產生費用、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貸成本會開始資本化，以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j) 關連方

-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直系親屬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b) 倘任何下列條件適用，則有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為其他各方之關連方)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一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為於處理實體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k)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得出，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區域，以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區域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綜合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綜合計算。

(al)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為本集團的生產及工程業務產生的除稅前溢利，當中並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融資成本、稅項及重大減值撥備，該等項目為資本性質或與經營無關。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若干重大會計判斷載述如下。

(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計提虧損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行使判斷，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紀錄、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選擇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考慮是否可能須就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費作出減值虧損時(見附註2(r))，須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不一定可取得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公允值。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並須就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採用所有現時所得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按合理及有憑證支持假設的估計以及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預測。

於考慮是否可能須就現時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其中一項所用主要假設為有關欠款人清付應收款項的能力。儘管本集團已採用所有現時所得資料以作出此估計，惟存在內在不明朗因素，而實際撇銷金額或會超過估計金額。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i) 工程項目合約

誠如政策附註2(t)及2(ac)所闡釋，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均取決於對工程項目合約的整體結果以及至今已完工程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的工程項目活動性質，本集團作出估計時，乃基於工程已達致能可靠估計完工成本及收益的進度。因此，在達致有關階段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將不包括本集團就至今已完工程而最終可能變現的溢利。此外，成本總額或收益總額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結算日的估計，並透過對至今已記錄金額作出調整而影響於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iv) 保用費用撥備

誠如附註35所闡釋，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近期索償經驗，於銷售產品時作出保用費用撥備。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索償經驗未必能作為日後可能就過往銷售遭索償的指標。撥備的任何增減，將會影響往後年度之損益表。

(v)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允價值估計

如附註2(f)(i)(a)政策所解釋，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業務之初步賬面值涉及確認及釐定代價公允價及將賦予所收購業務所承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用作釐定公允值的假設數額及估計出現任何變化以及管理層可靠計量所收購業務之或然負債之能力，會影響將列於損益表的商譽或負債商譽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a) 公允價值層級

為提供釐定公允值所用輸入值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三個等級。

公允價值估計的不同層級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級)。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a) 公允值層級(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及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列)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遠期外匯合約	1,749	—	29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權投資	—	129,739	—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遠期外匯合約	3,515	—	—

於2018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中有來自分類為第2級的遠期外匯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的全部重大輸入值均為可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2級。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為於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分類為第3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可觀察市場數據，該工具會分類為第3級。

期內並無第1級、第2級和第3級之間的轉移。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b) 用於得出公允值的估值技術

第2級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已使用結算日的遠期匯率計量公允值。

第3級金融工具包括股權投資。該等投資的公允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期內估值技術並無其他變動。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計量的公允值(第3級)

估值過程

本集團財務部包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第3級工具估值的團隊。該團隊按個別個案基準管理投資計量。該團隊會最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團第3級工具的公允值。有需要時會有外部估值專家參與。

第3級工具的估值只包括非上市權益證券。由於私人公司的投資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故其公允值以經貼現現金流量釐定。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值時主要使用的第3級輸入以以下方法取得及評估：

- 貼現率：使用資本資產價格模型釐定，以計算稅前率，以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評估及針對資產的風險。
- 非上市權益證券的盈利增長因素：根據同類公司的市場資料估計。
- 預期現金流入：根據銷售合約條款、實體對業務的了解及當前市場環境的影響而估計。

本集團於接近2018年底時間投資於該等非上市實體，且投資代價參照該等非上市實體的公允值釐定。期內投資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變動並不重大。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股權投資的公允值與其投資成本相若。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此等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此等風險所採取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信貸風險管理。管理層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減值撥備。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釐定，當中計及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賬齡、客戶還款紀錄及財務狀況及當前及未來整體經濟環境的評估。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持有以下四種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賬款
- 合約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規限，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考慮關連方的良好財務狀況及信貸紀錄後，評估其他應收關連方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其他應收關連方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使用12個月預期虧損法評估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就流動合約資產計提虧損撥備時，本集團已參照流動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虧損風險。2018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為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不同信貸風險特徵，個別及綜合進行減值評估(附註2(e)(ii))。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以下類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成本及虧損撥備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成本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個別	202,008	(120,881)	313,345	(115,343)
第1組	225,300	-	319,381	-
第2組	2,851,914	(146,608)	2,602,299	(150,440)
總計	3,279,222	(267,489)	3,235,025	(265,783)

預期虧損率基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前12個月期間各自銷售的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按此基準，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即期	逾期 少於3個月	逾期 多於3個月但 少於12個月	逾期 多於1年但 少於2年	逾期 多於2年但 少於3年	逾期 多於3年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71%	3.08%	5.33%	17.80%	30.42%	61.73%	
賬面總值—應收貿易賬款	1,675,359	686,417	186,175	137,953	74,585	91,425	2,851,914
虧損撥備	11,886	21,112	9,932	24,558	22,687	56,433	146,608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即期	逾期 少於3個月	逾期 多於3個月但 少於12個月	逾期 多於1年但 少於2年	逾期 多於2年但 少於3年	逾期 多於3年	總計
於2018年1月1日							
預期虧損率	0.69%	3.04%	3.61%	12.51%	27.77%	59.57%	
賬面總值－應收貿易賬款	1,381,058	629,818	205,444	139,349	157,334	89,296	2,602,299
虧損撥備	9,575	19,128	7,419	17,433	43,688	53,197	150,44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254,980	215,400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10,803	—
撥回未動用金額	35,039	69,721
年內視作不可收回而撤銷的應收款項	(24,361)	(27,924)
匯兌調整	(9,652)	(3,582)
	680	1,365
於12月31日	267,489	254,980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列為經營溢利內的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金額會沖回同一項目。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上一年度，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乃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評估。已知不可收回的個別應收賬款通過直接削減賬面值的方式撇銷。其他應收賬款進行集體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客觀證據。就該等應收賬款而言，估計減值虧損於減值的單獨撥備中確認。本集團認為如存在任何以下指標，表明有減值證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
-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及
- 違約或拖欠付款。

當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賬款就其撥備進行撇銷。

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的每項金融資產賬面值及或然事項。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所面對信貸風險的進一步經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7。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獨立營運實體自行負責本身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借貸超過若干預定許可水平，則須獲母公司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已承諾融通額，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狀況，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結算日適用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作出：

	2018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2017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或 於催繳時支付	一年至五年	總額	賬面金額	一年內到期或 於催繳時支付	一年至五年	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貸款	507,017	729,416	1,236,433	1,164,107	1,422,689	-	1,422,689	1,390,308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3,869,516	-	3,869,516	3,869,516	3,442,614	-	3,442,614	3,442,614
其他借貸	8,760	24,471	33,231	31,398	8,760	33,231	41,991	39,60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7,076	-	187,076	186,699	234,061	-	234,061	232,712
	4,572,369	753,887	5,326,256	5,251,720	5,108,124	33,231	5,141,355	5,105,241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按不同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組合由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i)。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按不同利率計息之本集團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的利率組合。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浮息銀行存款	0.68%	2,856,926	1.06%	2,239,559
銀行貸款	3.73%	(854,107)	3.51%	(1,052,808)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假設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511,000元(2017年：人民幣4,450,000元)。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變動。

上述有關面對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浮息銀行存款以及銀行貸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構成影響的敏感度分析，乃估計假設於結算日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構成的年度影響。該分析按與2017年相同的基準作出。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因買賣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所產生貨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此風險：

(i) 預期交易

人民幣兌外幣之貶值或升值可影響本集團業績。除按外匯管理局的許可保留其以外幣結算的盈利及收款外，本集團接近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有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確保其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借貸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此等借貸一般為期12個月內。本集團認為，此等短期借貸所產生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i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結算日因以與其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面對的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承受風險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使用年結日的現貨價換算。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ii) 貨幣風險(續)

	外幣風險						
	2018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丹麥克朗 人民幣千元	墨西哥披索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452,951	-	76,225	-	-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	5,908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	486,375	3,063	323,718	47,559	7,763	27,871
有限制現金	-	48,993	-	23,089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89,054)	-	(7,118)	(24,81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8,767)	-	(4,777)	-	-	-
銀行貸款	-	(102,948)	-	-	-	-	-
整體淨風險	419	763,458	3,063	411,137	22,744	7,763	27,871

	外幣風險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美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歐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英鎊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丹麥克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墨西哥披索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375,251	-	77,822	-	-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	6,963	-	1,15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0	265,633	57,600	125,923	42,583	7,330	-
有限制現金	-	36,514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6,433)	-	(1,215)	(26,03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168)	-	(9,482)	-	-	-
整體淨風險	4,140	646,760	57,600	194,198	16,552	7,330	-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已變動而出現的即時變動。

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v) 敏感度分析(續)

本集團

	2018年		2017年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 (5%)	16 (16)	5% (5%)	155 (155)
美元	5% (5%)	28,630 (28,630)	5% (5%)	24,254 (24,254)
港元	5% (5%)	115 (115)	5% (5%)	2,160 (2,160)
歐元	5% (5%)	15,418 (15,418)	5% (5%)	7,282 (7,282)
英鎊	5% (5%)	853 (853)	5% (5%)	621 (621)
丹麥克朗	5% (5%)	291 (291)	5% (5%)	275 (275)
墨西哥披索	5% (5%)	1,045 (1,045)	5% (5%)	- -

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合計即時影響，並就呈列按於結算日的匯率由外幣換算為功能貨幣。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匯率變動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導致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公司間貸方或借方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差額。分析按與2017年相同的基準作出。

6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清潔能源、化工環境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收益指(i)售出商品的銷售價值(已扣除退貨撥備)，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且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及(ii)工程項目合約收入。本年度收益所確認各類重要收入的金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銷售貨品	9,321,439	7,596,873
工程項目合約收入	3,730,212	3,109,717
	13,051,651	10,706,590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 (i)	47,519	39,733
其他經營收益 (ii)	190,915	146,9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229	27,481
	255,663	214,174

(i) 政府補助指中國政府給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各種形式的獎勵和津貼，及載於附註39中的確認有關遞延政府補助。

(ii) 其他經營收益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及提供保養服務及分包服務所得的收入。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其他收入淨額		
撥回來自客戶的應付款項及墊款(i)	60,189	387
匯兌收益／(虧損)	38,990	(42,4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虧損淨額	(1,143)	(577)
特惠收購收益	–	68,701
其他虧損淨額	(7,841)	(127)
	90,195	25,970

- (i) 過往年度，本集團就預期不會出口的若干接合物料計提應付關稅。年內，本集團將若干產品與上述接合物料出口，其後相關應付關稅人民幣47,889,000元已撥回，因為本集團不須再就該等接合物料支付關稅。餘下人民幣12,300,000元為撥回客戶墊款。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67,676	76,648
銀行費用	5,901	2,754
	73,577	79,402

(b) 員工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薪金、工資及津貼	1,593,282	1,418,309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42)	70,877	64,334
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		
購股權計劃	3,183	16,324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6,777	–
	1,694,119	1,498,967

8 除稅前溢利(續)**(c) 其他項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存貨成本(i)(附註26)	7,263,356	6,034,91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095	6,816
— 非核數服務	1,076	1,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附註16)	230,089	202,95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34,950	40,496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附註19)	14,427	11,813
商譽減值(附註25)	17,087	38,000
應收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太平洋」) 款項之減值撥備(附註9)	—	105,549
存貨撇減(附註26)	65,473	37,044
存貨撇減撥回(附註26)	(6,622)	(14,648)
有關收購的成本	—	20,593
研究及開發成本	221,049	170,529
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支出	55,611	19,547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附註35)	59,490	116,038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有關的金額人民幣578,845,000元(2017年：人民幣427,852,000元)，有關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表獨立披露的總額中。

(d)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35,039	69,72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4,361)	(27,924)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3,388)
	10,678	38,409

9 減值撥備

減值撥備金額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南通太平洋款項的減值撥備	—	105,549

2015年8月2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安瑞科深圳」)與SOEG PTE LTD(「SOEG」)、江蘇太平洋造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太平洋」)及春和集團有限公司(「春和」)(南通太平洋的股東，統稱「賣方」)訂立一項協議(「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以及安瑞科深圳同意購入南通太平洋100%的股權。其後，本公司、南通太平洋及春和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財務資助協議」)，規管本集團以貸款及擔保形式向南通太平洋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2016年，由於董事認為協議中的若干先決條件不能達成，且賣方違反了協議若干重大條款，因此安瑞科深圳終止該協議與財務資助協議。本公司已評估應收南通太平洋款項的可收回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應收南通太平洋的款項計提約人民幣1,184,281,000元的撥備。

於2017年，南通太平洋由中國法院委任的南通太平洋破產清算組(「管理人」)接管。據本公司盡悉且基於管理人提供的償債能力分析報告，本公司進一步計提約人民幣105,549,000元的減值撥備，以撇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南通太平洋款項。

於2017年7月5日，安瑞科深圳、南通太平洋及管理人訂立重整投資協議(「重整計劃」)，據此，安瑞科深圳(作為重整投資人)提呈要約，透過收購南通太平洋的全部股權，購買南通太平洋的重大資產。其後，重整計劃於2017年7月22日獲南通太平洋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正式批准及於2017年8月4日獲中國法院正式批准，南通太平洋於2017年8月4日成為安瑞科深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0 綜合損益表所示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年稅項		
本年度列支	235,581	188,861
以前年度超額計提	(2,329)	(6,973)
	233,252	181,88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4,714	(46,022)
	237,966	135,866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所得稅率25%繳納所得稅，而享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則繳納15%所得稅。

依據稅法、《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發出批覆認定本集團內本公司及所有持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外資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年內，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計提遞延預扣稅項負債。

位於荷蘭、比利時、丹麥、德國、英國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按相關國家的現行稅率分別25%、33.99%、25%、30%、20%及17%繳納稅項，並按獨立基準計算。

10 綜合損益表所示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和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1,020,416	558,764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推算稅項	306,815	142,365
稅務優惠的影響	(78,067)	(54,443)
超額抵扣的稅務影響	(8,470)	(12,135)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4,927	10,488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減值撥備的稅務影響 ⁽ⁱ⁾	1,890	26,387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4,153	32,169
以前年度超額計提	(2,329)	(6,973)
動用先前未曾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953)	(1,992)
實際所得稅費用	237,966	135,866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一間附屬公司就應收款項計提合共約人民幣12,599,000元減值撥備的稅務影響。本集團沒有確認由減值撥備而產生的人民幣1,890,000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為管理層認為在可預見之未來，無法確定該附屬公司是否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確認這些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安瑞科深圳就應收南通太平洋的款項計提合共約人民幣105,549,000元減值撥備的稅務影響(附註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確認由減值撥備而產生的人民幣26,387,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為管理層認為在可預見之未來，無法確定安瑞科深圳是否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確認這些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董事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為 基礎的報酬(i)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翔(ii)	-	-	-	1,833	1,833	428	2,261
楊曉虎(iii)	-	1,001	37	180	1,218	752	1,970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iv)	140	-	-	-	140	40	180
金建隆(v)	-	-	-	-	-	40	40
于玉群	152	-	-	-	152	274	426
王宇	152	-	-	-	152	233	385
曾邗(vi)	96	-	-	-	96	233	3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謙	186	-	-	-	186	40	226
徐奇鵬	186	-	-	-	186	40	226
王俊豪(vii)	147	-	-	-	147	40	187
王才永(viii)	47	-	-	-	47	-	47
嚴玉瑜(ix)	39	-	-	-	39	-	39
	1,145	1,001	37	2,013	4,196	2,120	6,316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為 基礎的報酬(i)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翔(ii)	-	167	-	-	167	233	400
劉春峰(x)	-	1,060	30	-	1,090	200	1,290
楊曉虎(iii)	-	158	9	-	167	26	193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iv)	191	-	-	-	191	174	365
金建隆(v)	-	-	-	-	-	174	174
于玉群	156	-	-	-	156	174	330
王宇	156	-	-	-	156	-	1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奇鵬	191	-	-	-	191	174	365
王俊豪(vii)	191	-	-	-	191	174	365
張學謙	191	-	-	-	191	174	365
	1,076	1,385	39	-	2,500	1,503	4,003

- (i) 有關數字反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激勵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激勵之價值乃根據附註2(z)(ii)所載有關本集團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之會計政策計量。
- (ii) 高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高翔先生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集的執行副總裁。
- (iii) 楊曉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10月27日生效。
- (iv) 金永生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29日生效。
- (v) 金建隆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18日生效。
- (vi) 曾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18日生效。
- (vii) 王俊豪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15日生效。

11 董事酬金(續)

(viii) 王才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1日生效。

(ix) 嚴玉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15日生效。

(x) 劉春峰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7年10月27日生效。

此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之主要條款及數目，均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及附註37披露。

12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2017年：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包括一名董事(2017年：零))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110	9,673
酌情花紅	20,901	9,122
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	1,727	699
退休計劃供款	710	586
	30,448	20,080

該五名(2017年：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包括一名董事(2017年：零))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2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2	–

13 股息

已於2018年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人民幣131,486,000元末期股息(並無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或支付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2元)。2018年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應付股息，由於於結算日尚未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785,502	420,077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947,564,735	1,939,576,170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及限制性激勵股份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附註37)	23,669,201	16,443,23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971,233,936	1,956,019,402

1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種類(產品和服務)劃分。該劃分標準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考評等內部報告資料的基礎相一致，由此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的經濟特徵而劃分出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

- 清潔能源：此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型用作儲存、輸送、加工及配送天然氣的設備，例如壓縮天然氣拖車、密封式高壓氣體瓶、液化天然氣(「LNG」)拖車、LNG儲罐、液化石油氣(「LPG」)儲罐、LPG拖車、天然氣加氣站系統及天然氣壓縮機；以及為天然氣行業提供設計、採購及安裝施工服務。
- 化工環境：此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化學液體及化學氣體的儲運裝置，例如罐式集裝箱。
- 液態食品：此分部專注於供儲存及加工啤酒、果汁及牛奶等液態食品之不銹鋼儲罐之工程、製造及銷售；以及為釀酒業及其他液態食品行業提供設計、採購及安裝施工服務。

1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及應佔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並無分配至獨立可呈報分部的若干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貸款及並無分配至獨立可呈報分部的若干負債。

收益及費用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當中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招致費用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費用。

用於可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為「經調整經營溢利」。為達致本集團的溢利，可呈報分部的經調整經營溢利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可呈報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就應收賣方及南通太平洋的款項計提的減值撥備、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費用。

除接獲有關經調整經營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各分部間銷售)、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以及於其營運中所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等分部資料。各分部間銷售的價格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的價格而定。

15 分部報告(續)**(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就於年內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清潔能源		化工環境		液態食品		總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027,083	4,958,683	3,768,279	3,026,389	3,198,237	2,686,204	12,993,599	10,671,276
分部間收益	43,424	14,348	132,484	119,437	-	-	175,908	133,785
可呈報分部收益	6,070,507	4,973,031	3,900,763	3,145,826	3,198,237	2,686,204	13,169,507	10,805,061
確認收益時間 於某時點確認	5,538,532	4,555,511	3,900,763	3,145,826	-	-	9,439,295	7,701,337
隨時間確認	531,975	417,520	-	-	3,198,237	2,686,204	3,730,212	3,103,724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經營溢利)	350,590	109,567	537,152	433,959	514,245	339,249	1,401,987	882,77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804	5,406	921	886	2,020	2,842	11,745	9,134
利息費用	(3,475)	(4,270)	(12,050)	(10,770)	(96)	(957)	(15,621)	(15,997)
年度折舊及攤銷	(195,512)	(157,215)	(27,417)	(40,984)	(55,530)	(56,392)	(278,459)	(254,591)
可呈報分部資產	9,871,736	9,200,987	2,375,174	1,873,827	3,087,411	2,915,838	15,334,321	13,990,652
年度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242,664	705,277	36,301	48,966	75,066	27,021	354,031	781,264
可呈報分部負債	4,702,290	4,307,024	1,299,790	1,007,373	2,250,282	1,856,260	8,252,362	7,170,657

15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盈虧、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3,169,507	10,805,061
各分部間收益對銷	(175,908)	(133,785)
未分類收益	58,052	35,314
綜合收益	13,051,651	10,706,590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401,987	882,775
分部間溢利抵銷	(87,727)	(4,670)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1,314,260	878,105
融資成本	(73,577)	(79,4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094)	(245)
減值撥備	-	(105,54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216,173)	(134,145)
綜合除稅前溢利	1,020,416	558,764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334,321	13,990,652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213,783)	(249,202)
遞延稅項資產	107,333	104,070
未分配資產	625,483	330,713
綜合總資產	15,853,354	14,176,233

15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盈虧、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252,362	7,170,657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213,783)	(249,202)
	8,038,579	6,921,455
應付所得稅	26,196	38,014
遞延稅項負債	169,235	165,837
未分配負債	1,073,550	1,181,148
	9,307,560	8,306,454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在建工程、預付土地租賃費、預付款項及商譽(「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所在地區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釐定。指明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位置(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及經營業務所在位置(如屬預付土地租賃費、預付股權對價款、無形資產及商譽)而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明非流動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中國(集團所在地)	6,178,742	5,286,136	3,406,231	3,321,352
美國	1,601,365	897,465	49	87
歐洲國家	1,708,032	1,641,137	446,552	410,802
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	1,453,179	1,308,558	557	1,031
其他美洲國家	1,725,723	1,280,914	—	—
其他國家	384,610	292,380	—	—
	6,872,909	5,420,454	447,158	411,920
	13,051,651	10,706,590	3,853,389	3,733,27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2017年：無)。

15 分部報告(續)**(d)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合約資產	787,547	1,051,728
合約負債－商品	1,464,091	1,027,356
合約負債－項目工程合約	1,486,036	1,141,231
合約負債總額	2,950,127	2,168,587

(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有所減少，因為本集團已交付數項大型項目，且協定付款已於2018年結算。

合約負債有所增加，因為本集團於2018年下半年承接若干新項目，且項目進度尚未達可確認收益的要求。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本報告期間就結轉期初的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商品	930,343	949,624
－項目工程合約	729,320	766,26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807,449	85	1,443,761	96,494	230,615	3,579,404
添置	2,265	221	25,122	25,695	14,187	67,490
出售	-	-	(12,988)	(8,178)	(3,599)	(24,765)
自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7)	68,815	-	102,494	-	-	171,309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368,475	-	10,134	29,986	13,695	422,29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83,840)	-	-	-	-	(83,840)
匯兌調整	24,246	-	17,218	1,627	4,656	47,747
於2017年12月31日	2,187,410	306	1,585,741	145,624	259,554	4,178,635
於2018年1月1日	2,187,410	306	1,585,741	145,624	259,554	4,178,635
添置	48,577	-	64,928	8,869	17,611	139,985
出售	(14,380)	-	(47,376)	(6,316)	(2,535)	(70,607)
自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7)	33,620	-	78,964	4,958	10,259	127,801
匯兌調整	1,844	6	1,589	188	470	4,097
於2018年12月31日	2,257,071	312	1,683,846	153,323	285,359	4,379,911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431,798)	(85)	(762,313)	(63,340)	(172,458)	(1,429,994)
年內折舊	(77,610)	(106)	(96,474)	(7,453)	(21,308)	(202,951)
出售時撥回	-	-	4,068	4,034	1,906	10,00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64,859	-	-	-	-	64,859
匯兌調整	(9,659)	-	(15,299)	(1,031)	(4,239)	(30,228)
於2017年12月31日	(454,208)	(191)	(870,018)	(67,790)	(196,099)	(1,588,306)
於2018年1月1日	(454,208)	(191)	(870,018)	(67,790)	(196,099)	(1,588,306)
年內折舊	(83,707)	(111)	(109,283)	(17,061)	(19,927)	(230,089)
出售時撥回	12,286	-	35,947	5,433	2,424	56,090
匯兌調整	(530)	(5)	(1,433)	(128)	(426)	(2,522)
於2018年12月31日	(526,159)	(307)	(944,787)	(79,546)	(214,028)	(1,764,827)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730,912	5	739,059	73,777	71,331	2,615,084
於2017年12月31日	1,733,202	115	715,723	77,834	63,455	2,590,329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3,199,000元(2017年：人民幣126,730,000元)的樓宇擁有權進行登記。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於綜合損益表計入以下類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銷售成本	199,472	171,186
銷售費用	1,497	1,381
行政費用	29,120	30,384
	230,089	202,951

17 在建工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1月1日	129,917	122,767
添置	146,726	105,042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72,90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801)	(171,309)
匯兌調整	96	517
於12月31日	148,938	129,917

18 投資物業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成本：		
於1月1日	83,840	-
轉撥自自用物業	-	83,840
出售	(83,840)	-
於12月31日	-	83,840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64,859)	-
轉撥自自用物業	-	(64,859)
出售時撥回	64,859	-
於12月31日	-	(64,859)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	18,981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權益入賬為按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2018年，一項位於荷蘭的投資物業經已出售，而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

19 預付土地租賃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成本：		
於1月1日	599,597	508,997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添置	-	90,600
	83,005	-
於12月31日	682,602	599,597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90,634)	(78,821)
年內攤銷	(14,427)	(11,813)
於12月31日	(105,061)	(90,634)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577,541	508,963

預付土地租賃費為就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介乎29至47年(2017年：30至46年)。

20 無形資產

	技術 專門知識 人民幣千元	商標名稱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79,728	64,324	225	6,444	27,000	377,721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	-	-	20,000	20,000
添置	1,739	-	-	11,965	-	13,704
匯兌調整	4,633	10,288	15	261	-	15,197
於2017年12月31日	286,100	74,612	240	18,670	47,000	426,622
於2018年1月1日	286,100	74,612	240	18,670	47,000	426,622
添置	8,649	-	-	497	-	9,146
匯兌調整	675	430	1	51	-	1,157
於2018年12月31日	295,424	75,042	241	19,218	47,000	436,925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123,524)	(7,637)	(86)	(4,753)	(13,500)	(149,500)
年內攤銷	(29,895)	(4,678)	(44)	(1,096)	(4,783)	(40,496)
匯兌調整	347	(6,659)	(7)	(171)	-	(6,490)
於2017年12月31日	(153,072)	(18,974)	(137)	(6,020)	(18,283)	(196,486)
於2018年1月1日	(153,072)	(18,974)	(137)	(6,020)	(18,283)	(196,486)
年內攤銷	(24,535)	(1,849)	(42)	(824)	(7,700)	(34,950)
匯兌調整	(353)	(118)	(1)	(41)	-	(513)
於2018年12月31日	(177,960)	(20,941)	(180)	(6,885)	(25,983)	(231,949)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17,464	54,101	61	12,333	21,017	204,976
於2017年12月31日	133,028	55,638	103	12,650	28,717	230,136

年內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行政費用」一欄。

21 股權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包括以下個別投資：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集財務」)
 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同創」)
 深圳中集匯傑供應鏈有限公司(「匯傑」)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99,739
20,000
10,000
129,739

上述股權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且本集團已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等投資於初始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此類別。此等乃策略性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較為恰當。

實體名稱	投資日期	初始投資成本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中集財務	2018年7月20日	人民幣99,739,000元	中國2010年2月9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920,000,000元	7.01%
同創	2018年8月16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2016年3月22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0%
匯傑	2018年7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2018年7月13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

該等投資由投資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變動並不重大。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與初始投資成本相若。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年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755	6,000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4,094)	(245)
於12月31日	1,661	5,755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實體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權益比例	計量方法
酒泉市安瑞科昆侖深冷機械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40%	權益
上海罐聯供應鏈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12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7,500,000元	20%	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或然負債。

23 附屬公司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5月1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3月14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60,808,385港元	-	100%	製造和銷售壓縮機及 相關配件
安瑞科安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4月29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瑞科石家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4月29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9月30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32,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
安瑞科廊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9月14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瑞科集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0月15日	實繳股本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集安瑞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0月15日	實繳股本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2月28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115,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解決方案
北京安瑞科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2月16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40,000,000港元	-	100%	研究及開發應用於天然 氣裝備之技術

23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 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7月16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5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 有限公司(「宏圖」)(i)	中國 2004年10月29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80%	製造及銷售特種運輸 設備
張家港綠能深冷工程 有限公司(「綠能」)(i)	中國 2009年11月2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500,000元	-	90%	投資控股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2月11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erfect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1月21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8年1月29日	實繳股本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Charm Ra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008年1月28日	實繳股本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 製造有限公司 (「南通罐箱」)	中國 2003年8月14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35,000,000 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罐式集裝箱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 裝備有限公司 (「聖達因」)	中國 1999年12月7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分別 人民幣795,532,042元及 人民幣364,862,042元	-	100%	低溫儲運裝備之 設計、生產、 銷售及技術服務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特種 裝備有限公司 (「聖達因特種裝備」)	中國 2009年4月28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

23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Full Med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8月8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U.A.	荷蘭 2008年8月29日	股東資本及實繳資本 18,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B.V.	荷蘭 1976年7月16日	法定股本20,000,000歐元及 實繳股本14,038,2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Ziemann Holvrieka B.V.	荷蘭 1963年11月1日	法定及實繳股本 136,200歐元	-	100%	儲罐銷售及工程
Noordkoel B.V.	荷蘭 1977年10月20日	法定股本500,000歐元及 實繳股本100,000歐元	-	100%	儲罐製造
Ziemann Holvrieka International B.V.	荷蘭 1961年6月8日	法定股本682,500歐元及 實繳股本227,500歐元	-	100%	儲罐銷售、工程及製造
Ziemann Holvrieka N.V.	比利時 1966年4月1日	法定及實繳股本 991,574.10歐元	-	100%	儲罐銷售、工程及製造
Ziemann Holvrieka A/S	丹麥 1978年3月2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1,000,001丹麥克朗	-	100%	儲罐銷售、工程及製造
安瑞科氣體機械揚州有限 公司	中國 2010年10月3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12,000,000元	-	100%	維修及保養壓力容器
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10日	註冊股本80,000,000美元及 實繳股本48,16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23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南京揚子石油化工設計 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揚子」)	中國 2001年9月15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88,000,000元	-	100%	提供項目工程服務
南通中集能源裝備 有限公司(「南通罐車」)	中國 2007年3月20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69,945,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特種專用車
Ziemann Holvrieka GmbH	德國 2010年6月18日	法定及實繳股本 16,000,000歐元	-	100%	銷售、工程及製造儲罐
CIMC Enric SJZ Gas Equipment, INC.	美國 2013年2月14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9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
Enric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5月30日	法定股本50,000股無面值 股份及實繳股本人民幣 2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南通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9月11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分別人民幣 20,000,000元及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
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裝備 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2月20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 47,7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儲罐
四川金科深冷設備工程 有限公司(「金科」)(i)	中國 2009年8月6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14,000,000元及 實繳股本人民幣 7,000,000元	-	71%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解決方案
遼寧中集哈深冷氣體液化 設備有限公司 (「哈深冷」)(i)	中國 2010年1月26日	註冊股本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60%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解決方案

23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Briggs Group Limited (「Briggs」)	英國 2008年2月21日	實繳股本50,001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Brigg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1994年4月21日	實繳股本787,525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Briggs of Burton PLC	英國 1986年11月27日	實繳股本142,397英鎊	—	100%	加工工程
CIMC Enric Energy Engineering (S) Pte. Ltd.(「CEE」)	新加坡 2014年11月26日	實繳股本4,750,000新加坡 元	—	100%	為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提 供工程及生產服務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 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南通太平洋海洋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11月17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分別人民幣 1,223,916,838元及人民 幣1,183,886,838元	—	100%	設計及生產液化氣運輸 船及海洋油氣模塊
安捷匯物聯信息技術 (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6月2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分別人民 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 1,500,000元	—	100%	資訊科技
上海中集天照清潔能源有 限公司(「上海天照」)(i)	中國 2018年2月9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分別人民幣 30,000,000元及人民幣 30,000,000元	—	80%	清潔能源科技
南通中集港務發展 有限公司(「南通永信」， 前稱南通永信物流 有限公司)(i)	中國 2018年7月7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分別人民 幣4,285,710元及人民幣 4,285,710元	—	70%	接收站及堆場服務
中集綠建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中集綠建」)(i)	中國 2018年4月13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分別 人民幣60,000,000元及 人民幣56,650,000元	—	70%	處理非金屬廢料

23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中集綠建環保新材料 (連雲港)有限公司 (「綠建連雲港」)(i)	中國 2018年8月20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分別人民幣 35,000,000元及人民幣 35,000,000元	-	56%	環保產品的研發及製造
中集環境科技 有限公司 (「中集環科」)(i)	中國 2018年11月12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分別人民幣 60,000,000元及人民幣 60,000,000元	-	85.71%	環境相關科研及 設備生產
中集能源裝備服務 (江蘇)有限公司 (「江蘇服務」)(i)	中國 2018年12月11日	註冊及實繳股本分別人民幣 15,000,000元及人民幣 15,000,000元	-	70%	偵察及維護天然氣車 用氣瓶

(i) 本集團於宏圖、綠能、金科、哈深冷、上海天照、南通永信、中集綠建、綠建連雲港、中集環科及江蘇服務之實際權益分別為80%、90%、71%、60%、80%、70%、70%、56%、85.71%及70%。

24 收購股權預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購股權預付款項	50,000	-

2018年4月19日，安瑞科深圳與中集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集團集裝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集順機械設備租賃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向中集前海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集前海」)注資。根據協議，安瑞科深圳同意就注資以現金向中集前海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安瑞科深圳已向中集前海注資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餘下之人民幣50,000,000元於附註45(a)的資本承擔披露。

25 商譽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成本		
於1月1日	311,926	317,528
匯兌調整	10	(5,602)
於12月31日	311,936	311,926
減:減值撥備(b)	(55,087)	(38,000)
賬面淨值	256,849	273,926

(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聖達因	8,297	8,297
南通罐箱	7,265	7,265
宏圖	27,221	27,221
南京揚子	86,558	86,558
金科	-	2,087
哈深冷(b)	48,443	63,443
Briggs	79,065	79,055
於12月31日	256,849	273,926

就分配至南京揚子、哈深冷及Briggs現金產生單位的大額商譽而言，於2018年及2017年，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及貼現率如下：

	南京揚子		哈深冷		Briggs	
	2018年	2017年 (重列)	2018年	2017年 (重列)	2018年	2017年 (重列)
收益(平均年增長率)	12%	12%	15%	14%	2%	1%
毛利率(佔收益%)	10%	10%	19%	21%	27%	27%
其他經營成本(人民幣千元)	24,550	27,217	29,144	27,836	38,433	37,865
除稅前貼現率	14.67%	13.14%	12.94%	11.51%	14.44%	14.63%

25 商譽(續)**(a) 商譽減值測試(續)**

收益指五年預測期內的平均年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增長預測以及相關行業的平均長線增長率而釐定。

毛利率指五年預測期內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的平均值，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其他經營成本根據現時業務架構進行預測，並就通脹增幅作出調整，惟當中並不反映日後任何重組或節省成本措施的影響。上文披露的金額為五年預測期內的平均經營成本。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b) 減值

於2018年12月31日，哈深冷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人民幣53,000,000元減值撥備，金科現金產生單位出現人民幣2,087,000元減值撥備，導致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哈深冷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預算毛利佔管理層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的95%，則本集團會進一步確認減值人民幣37,000,000元。

26 存貨**(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原材料	1,005,536	1,052,718
委託物料	133,038	150,387
在製品	1,664,385	1,094,756
製成品	1,061,992	755,713
	3,864,951	3,053,574

(b) 確認為費用並計入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已售出存貨成本	7,263,356	6,034,910
存貨撇減	65,473	37,044
存貨撇減撥回	(6,622)	(14,648)
	7,322,207	6,057,306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279,222	3,235,025
減：呆賬撥備	(267,489)	(254,980)
	3,011,733	2,980,045

(a) 賬齡分析

按到期日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即期	1,888,773	1,718,886
逾期少於三個月	665,305	622,90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76,244	282,535
逾期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34,326	132,725
逾期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51,898	161,695
逾期超過三年	95,187	61,299
逾期金額	1,122,960	1,261,159
	3,011,733	2,980,045

預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可於一年內收回。一般而言，債項均應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支付。經協商後，若干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最長十二個月的賒賬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e)(ii)。

(b) 應收貿易賬款公允值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賬款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價相若。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c) 減值及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損失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此做法令2018年1月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0,803,000元。附註5(a)列出計算撥備的詳情。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由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265,783,000元增加人民幣1,706,000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489,000元。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及本集團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5。

28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收賣方款項(i)	178,634	178,634
減：應收賣方款項減值撥備(i)	(178,634)	(178,634)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276,105	219,959
投標及工程項目的按金	106,086	163,495
員工墊款	14,460	12,785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146,427	51,844
服務的預付款項	13,509	9,106
其他	60,173	59,753
	616,760	516,942

- (i) 如附註9披露，本公司終止該協議，並要求賣方退還人民幣178,634,000元預付代價，皆因賣方違反協議內若干重大條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應收賣方款項計提合共人民幣178,634,000元的全面減值撥備。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9 有限制銀行存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信貸的有限制存款	364,971	265,592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2,856,972	2,248,341
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有限制銀行存款	73,299	11,549
	2,930,271	2,259,890

3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僅用於對沖用途，並不投機投資。然而，當衍生工具未達對沖會計要求，則會就會計用途分類為「持作買賣」，並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本集團有以下對沖金融工具：

	2018年		2017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遠期外匯合約—持作買賣	1,749	3,515	298	—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遠期外幣合約以控制預期未來向供應商作出支付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對該等支付有切實承諾。

32 銀行貸款

(a)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一年內	477,787	1,390,308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686,320	—
	1,164,107	1,390,308

(b)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無抵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2017年：零)乃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交叉擔保條款所限。

(c)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	310,000	337,500
美元	789,268	803,707
港元	64,839	249,101
	1,164,107	1,390,308

(d) 本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受限於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要求的履行契諾。本集團定期監控其符合該等契諾。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5(b)。

3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2,233,046	2,143,575
應付票據	478,262	289,359
	2,711,308	2,432,934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三個月內	2,210,205	2,139,727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305,635	186,677
超過十二個月	195,468	106,530
	2,711,308	2,432,934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將於一年內償還。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付工程項目款項	29,734	36,990
應計費用	590,545	521,096
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	318,653	243,974
其他應付附加費	9,530	16,206
其他應付稅項	48,454	60,155
已收按金	114,265	92,554
應付南通太平洋債權人款項	216,839	304,625
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應付款項(附註37)	144,977	-
其他	52,318	38,209
	1,525,315	1,313,809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35 保用撥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1月1日	266,365	82,087
計提額外撥備	59,490	116,038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99,997
已使用撥備	(40,672)	(34,601)
匯兌調整	1,030	2,844
	286,213	266,365
代表：		
流動部分	199,902	84,099
非流動部分	86,311	182,266
	286,213	266,36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86,213	266,365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一至三年的保用期。因此已就結算日前所進行銷售根據該等安排的保用期內預期支出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乃考慮本集團最近的索償經驗而定。

36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指本集團因銷售及回租交易(租賃視為融資租賃)產生的責任。管理層認為該交易為租賃人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方式，而資產則用作抵押。該等借貸分期五年支付。

有關其他借貸的付款如下：

	2018年 人民幣
一年內	8,76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9,079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9,389
三年後	5,957
付款總額	33,185
未來融資費用	(1,787)
其他借貸總額	31,398

其他借貸現值如下：

一年內	8,30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524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8,744
三年後	5,825
其他借貸總額	31,398

37 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一」)，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須於接納所獲授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其行使價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計劃一於2016年7月11日屆滿，而本公司自2016年7月12日起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二」)。計劃二為期10年，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計劃二授出任何購股權。

37 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續)**(a) 購股權計劃(續)**

(i) 於授出日期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於2009年11月11日	6,100,000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50%， 兩年後歸屬餘下5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於2011年10月28日	3,150,000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40%、 三年後歸屬30%及四年後歸屬 3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於2014年6月5日	2,700,000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40%、 三年後歸屬30%及四年後歸屬 3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 購股權：			
— 於2009年11月11日	37,650,000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50%， 兩年後歸屬餘下5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於2011年10月28日	35,050,000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40%、 三年後歸屬30%及四年後歸屬 3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於2014年6月5日	35,720,000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40%、 三年後歸屬30%及四年後歸屬 3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u>120,370,000</u>		

37 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續)**(a) 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8年		2017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重列)	購股權 數目 (重列)
於年初尚未行使	6.88港元	76,374,000	6.65港元	83,572,000
年內沒收	11.24港元	(345,000)	11.24港元	(417,000)
年內行使	3.12港元	(8,134,000)	3.07港元	(5,814,000)
年內註銷	11.24港元	(1,345,000)	11.24港元	(967,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7.23港元	66,550,000	6.88港元	76,374,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66,550,000		65,85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4.00港元、2.48港元及11.24港元(2017年：4.00港元、2.48港元及11.24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486年(2017年：4.486年)。

(iii)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須輸入該模式。二項式點陣模式已計入預期提前行使購股權。

37 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續)**(a) 購股權計劃(續)****(iii)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續)**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2009年 11月11日	2011年 10月28日	2014年 6月5日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值	1.64港元	1.02港元	4.70港元
股價	4.00港元	2.48港元	11.00港元
行使價	4.00港元	2.48港元	11.24港元
預期波幅	64.78%	55.98%	45.89%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0.68%	2.67%	1.55%
無風險利率	2.24%	1.57%	2.04%

(iv)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資料預期對未來波幅的任何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估計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值的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須按照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未計入所獲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並無市場條件與授出購股權有關。

(b)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8月10日(「授出日期」)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8)(「激勵計劃」)。其後46,212,500股限制性股票已獲發行及配發至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經選定參與者持有限制性股票，直至限制性股票歸屬。經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發行限制性股票日期至限制性股票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相關限制性股票產生的有關分派。然而，限制性股票只可在經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滿足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時方可歸屬。

37 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續)**(b) 股票激勵計劃(續)**

經選定參與者包括根據激勵計劃條款以每股3.71港元(「認購價」)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若干本公司董事、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根據激勵計劃條款，倘達成歸屬條件，限制性股票應分別於2019年4月、2020年4月及2021年4月歸屬30%、30%及40%。

至於未達歸屬條件的經選定參與者，激勵計劃完結時的餘下未歸屬限制性股票會沒收。

	激勵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46,212,500
於2018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46,212,500

已發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值根據公司股票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評估。評估限制性股票公允值時，亦會計及歸屬期間預期股息及預期股息的金錢時間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加權平均公允值為每股6.7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5.67元)。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年稅項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年初的應付本年稅項	38,014	50,425
就年度溢利之所得稅計提撥備	233,252	181,888
已付本年稅項	(245,170)	(196,338)
匯兌調整	100	2,039
於年末應付本年稅項	26,196	38,014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07,333	104,070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169,235)	(165,83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1,902)	(61,767)

年內，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有形及無形 資產之		產品之保用 費用撥備	折舊撥備超出 相關折舊	無形資產 攤銷	持作 買賣負債的 應計費用	持作 買賣負債的 公允值變動	就工程項目 出售土地及 合約/存貨 確定的收益	就工程項目 合約/存貨 確認的收入	稅項虧損	債務重組收益	總計
	減值虧損撥備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7,000	(56,002)	10,131	(2,909)	(313)	27,536	1,498	1,826	(63,338)	4,602	-	(29,969)
計入/(扣除自)損益表	2,169	19,708	549	1,076	-	1,825	(1,543)	(908)	(5,852)	28,998	-	46,022
通過業務合併增加	332,486	(19,423)	24,999	-	-	-	-	-	-	159,154	(568,686)	(71,470)
匯兌調整	-	(2,027)	-	-	-	-	-	103	(4,426)	-	-	(6,350)
於2017年12月31日	381,655	(57,744)	35,679	(1,833)	(313)	29,361	(45)	1,021	(73,616)	192,754	(568,686)	(61,767)
於2018年1月1日	381,655	(57,744)	35,679	(1,833)	(313)	29,361	(45)	1,021	(73,616)	192,754	(568,686)	(61,767)
(扣除自)/計入損益表	(144,804)	8,845	(25,733)	(985)	-	4,387	259	269	(18,958)	(55,468)	227,474	(4,71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 (附註2(e)(ii))	2,701	-	-	-	-	-	-	-	-	-	-	2,70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調整 (附註2(e)(iii))	-	-	-	-	-	-	-	-	2,520	-	-	2,520
匯兌調整	-	(135)	-	-	-	-	-	7	(514)	-	-	(642)
於2018年12月31日	239,552	(49,034)	9,946	(2,818)	(313)	33,748	214	1,297	(90,568)	137,286	(341,212)	(61,902)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續)**(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68,826,000元(2017年：人民幣213,15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於產生年期起五年後屆滿。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484,000元、人民幣42,517,000元、人民幣66,530,000元、人民幣89,929,000元及人民幣68,366,000將分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到期。

39 遞延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1月1日	254,048	264,650
添置	8,000	-
於損益表確認	(13,402)	(10,602)
於12月31日	248,646	254,048

遞延收入主要指為補助本集團廠房之建築成本取得的政府資助。相關遞延收入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以配對有關資產於竣工後之折舊費用。

40 僱員福利負債

僱員福利負債指就年慶福利(定額供款計劃)所計提撥備，該等福利將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僱員福利計劃支付予僱員。

41 股本及儲備**(a) 股本**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i)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 回可換股優先股(ii)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12月31日	1,996,998,588	18,253	1,942,652,088	17,793

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每股0.01港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每股0.01港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1月1日	1,942,652,088	17,793	1,936,838,088	17,743
行使購股權(附註37)	8,134,000	69	5,814,000	50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附註37)	46,212,500	391	-	-
於12月31日	1,996,998,588	18,253	1,942,652,088	17,793

41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 (i) 本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05年10月18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2006年7月20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地位，並透過介紹方式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6月26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120,000,000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由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當日起至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或通過其他方式清盤當日止期間，要求本公司將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一股普通股。換股條件為，倘換股後公眾人士所持普通股百分比會降至低於本公司適用的上市規則項下公眾人士最低持股規定，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得行使換股權。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根據按假設已換股基準按比例於應付予普通股持有人任何股息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清盤或其他情況退回資本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將適用於償還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繳足款項總額，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分享任何餘下資產。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一旦通過則會更改、修改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及特權。

41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用途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監管。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包括：

- (a) 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現有結餘；與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重組作為交換代價的已發行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現有結餘；與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的已發行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c) 收購南通罐車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9,945,550元；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南通罐車而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66,330,000元兩者間之差額；
- (d) 收購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NCLS」)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24,539,380元；與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收購NCLS作為交換代價的已發行39,740,566股普通股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及
- (e) 收購Burg Service B.V.的股本面值人民幣1,263,000元；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Burg Service B.V.而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11,737,000元兩者間之差額。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包括：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限制性激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就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 (b) 與非控制者權益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儲備(附註47)。

41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將以外幣為單位之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v) 一般儲備基金

本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須按各自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釐定的純利10%調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可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該等附屬公司於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前須先向此基金撥款。

根據比利時法律，本集團於比利時的附屬公司須設立佔股本10%的法定儲備。此項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

(v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與繳入盈餘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發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資金為人民幣5,343,274,000元(2017年：人民幣5,334,681,000元)。

(vi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成比例的水平，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效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就可能涉及較高借貸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的好處及保障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本集團視淨債務為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股東權益減毋須累計的擬派股息。

41 股本及儲備(續)**(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vii) 資本管理(續)**

為與本集團於2017年之資本管理策略一致，本集團旨在將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100%之內。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息之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2 477,787	1,390,308
關連方貸款	46(e) 35,000	105,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3 2,711,308	2,432,934
合約負債	15(d) 2,950,127	2,168,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 1,525,315	1,313,809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d) 151,699	127,712
其他借貸	36 8,305	8,163
	7,859,541	7,546,51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2 686,320	–
其他借貸	36 23,093	31,444
	8,568,954	7,577,957
總債務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2,930,271)	(2,259,890)
淨債務	5,638,683	5,318,067
總權益		
減：擬派股息	13 (239,650)	(129,911)
經調整資本	6,306,144	5,739,868
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89%	9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所施加資金規定。

42 退休福利

中國附屬公司參與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每年須按彼等的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比率作出供款。根據有關計劃，退休福利由有關當局向現職及已退休僱員發放，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義務。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所屬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僱員供款之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此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43 融資活動產生的債務對賬

本節載列所呈列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債務對賬。

	融資活動負債					合計
	於1年內 到期的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後 到期的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到期的 關連方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到期的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後 到期的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1,390,308)	-	(105,000)	(8,163)	(31,444)	(1,534,915)
現金流	932,533	(662,610)	70,000	8,209	-	348,132
外匯調整	(20,012)	(23,710)	-	-	-	(43,722)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8,351)	8,351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477,787)	(686,320)	(35,000)	(8,305)	(23,093)	(1,230,505)

44 或然事項

(a) 有關訴訟的或然事項

安瑞科深圳於2018年12月收到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應訴通知書及傳票等訴訟材料，SOEG要求安瑞科深圳支付其中包括就2015年從SOEG收購南通太平洋股權轉讓之人民幣153,456,000元餘款(見附註9)。

於2015年8月27日，安瑞科深圳與SOEG及江蘇太平洋(統稱「賣方」)就轉讓南通太平洋股權簽訂協議，據此安瑞科深圳同意收購SOEG持有的南通太平洋33.36%股權，作價人民幣233,520,000元。安瑞科深圳已支付第一期代價款，待先決條件滿足或獲得豁免後，方可進行交割。2015年12月17日，由於南通太平洋資產淨值減少及南通太平洋於2015年至2016年的盈利能力低於預期，故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將應付代價下調至人民幣200,160,000元。由於董事認為賣方違反了股權轉讓協議若干重大條款，於2017年6月，安瑞科深圳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函，要求退還第一期代價款。

本案已由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受理，安瑞科深圳已提出管轄權異議，一審時間尚未確定。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考慮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並無必要為訴訟申索計提撥備。

(b) 擔保

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客戶就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的融資提供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提供的最高擔保額約為人民幣27,89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第三方並無違約紀錄，且擔保為或然負債，故無需為金額計提撥備。

45 承擔

(a)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及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已訂約		
— 生產設施	43,485	52,649
— 就股權投資注資(附註24)	50,000	—
	93,485	52,649

(b)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將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一年內	35,133	12,47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626	14,221
五年後	12,038	11,444
	59,797	38,14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重新洽談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約。所有租約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46 重大關連方交易**(a) 與中集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
交易性質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銷售	(i)	160,172	281,723
採購	(ii)	293,226	201,442
綜合費用	(iii)	5,192	4,751
加工費用	(iv)	21,957	14,360
加工收入	(v)	279	186
辦公服務收入	(vi)	1,478	1,147
關連方貸款	(vii)	317,750	408,000
償還關連方貸款	(vii)	387,750	1,178,000
貸款利息開支	(vii)	10,119	23,955
其他融資服務費用	(viii)	-	209
存款服務	(ix)	528,211	358,153
存款利息收入	(ix)	4,037	3,097
擔保	(x)	-	79,902

- (i) 向關連方之銷售主要為向關連方銷售產品。
- (ii) 向關連方之採購主要為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
- (iii) 綜合費用主要為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員工餐膳、醫療費用及一般服務的費用。
- (iv) 加工費用主要為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場地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費用。
- (v) 加工收入主要為本集團向關連方提供焊接、加熱處理及測試之加工服務。
- (vi) 辦公服務收入主要指向關連方提供辦公服務，包括員工膳食、運輸服務、場地租賃及一般辦公服務。
- (vii)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1.75%至4.44%(2017年：1.75%至4.6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viii) 其他融資服務費用主要為商業票據承兌及關連方提供予本集團的貼現服務。
- (ix) 存款服務為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承兌服務。金額指本集團存入關連方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該等存款為計息並可按要求提取。
- (x) 擔保為本集團代表本集團及若干關連方向其客戶提供銀行擔保的最高金額。

上述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交易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46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b)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

交易性質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顧問費用	(i)	–	3,967

附註：

(i) 顧問費用為CEE支付給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顧問費用。

(c)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於附註11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12披露)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30,250	29,424
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福利	8,317	3,525
	38,567	32,949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8(b))。

(d)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已售出產品之應收貿易賬款	183,251	186,087
採購原材料的應付貿易賬款及銷售貨物的預收款項	(151,699)	(127,712)

附註：

(i) 與此等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催繳時償還。

(ii) 並無就此等未償還應收結餘計提任何呆壞賬撥備。

46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e) 關連方貸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關連方貸款	35,000	105,000

附註：

- (i)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1.75%至4.44%(2017年：1.75%至4.6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f) 存放於關連方的存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存款	528,211	358,153

附註：

- (i) 該等存款為計息並可按要求提取。
- (ii) 該等存款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附註30)。

47 與非控制者權益的交易

(a)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南通太平洋與CEE的非控制者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附屬公司收購非控制者權益持有的30% CEE普通股，代價為8新加坡元（「交易一」）。

2018年8月31日，交易一已完成而CEE的非控制者權益賬面值為負人民幣5,460,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者權益增加人民幣5,460,000元及本集團資本儲備減少5,460,000元。年內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對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非控制者權益代價	-
收購非控制者權益賬面值	(5,460)
	<hr/>
權益內已確認的本集團已付代價超出部分	(5,460)
	<hr/>

於2018年12月31日，代價已完全結清。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2018年6月28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通食品與南通康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通康集」）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南通康集認購南通永信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57,000元，方式為向南通永信作現金注資（「交易二」）。

2018年8月24日，交易二已完成而南通永信的非控制者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1,286,000元。本集團已確認非控制者權益增加人民幣1,286,000元及本集團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2,571,000元。年內南通永信擁有權變動對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非控制者權益代價	3,857
非控制者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	(1,286)
	<hr/>
權益內已確認的非控制者權益已付代價超出部分	2,571
	<hr/>

4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963,389	4,735,16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734	2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08,168	2,634,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24	43,960
	2,621,926	2,678,61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4,839	1,052,8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322	12,8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21,739	817,977
	1,343,900	1,883,598
流動資產淨值	1,278,026	795,0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41,415	5,530,17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86,320	–
資產淨值	5,555,095	5,530,1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253	17,793
儲備	5,536,842	5,512,380
總權益	5,555,095	5,530,173

4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b) 本公司儲備變動**

	根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41(b)(i)	持有股份 人民幣千元 37(b)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41(b)(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41(b)(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41(b)(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47,005	-	4,903,654	171,748	(87,409)	200,643	5,335,64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0,400)	395,399	144,999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3,892)	-	3,892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1,897	-	-	(6,481)	-	-	15,416
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附註37)	-	-	-	16,324	-	-	16,32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68,902	-	4,903,654	177,699	(337,809)	599,934	5,512,38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8,482	(81,366)	107,116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5,279)	-	5,279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30,189	-	-	(8,812)	-	-	21,377
就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普通股	142,472	(144,977)	-	-	-	-	(2,505)
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附註37)	-	-	-	29,960	-	-	29,960
已付2017年末期股息	-	-	-	-	-	(131,486)	(131,486)
於2018年12月31日	341,563	(144,977)	4,903,654	193,568	(149,327)	392,361	5,536,842

49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該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於中國成立的中集。該實體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50 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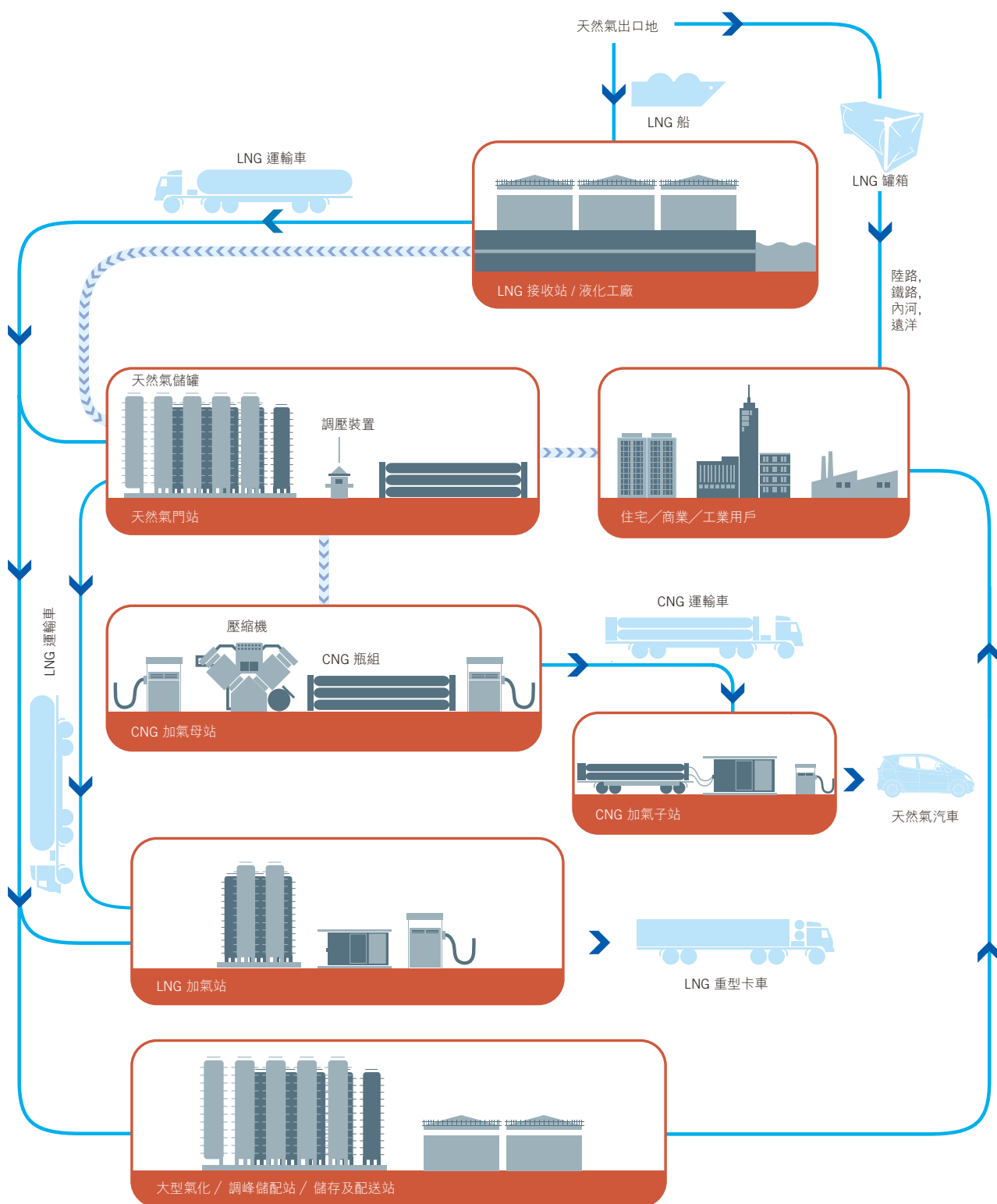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5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MC Enric Tank and Process B.V.完成從DME集團管理人購買選定資產。DME集團總部位於加拿大，為以北美為主的工藝釀酒設備設計和製造商。由於與管理人訂立的協議於2019年訂立，故此事項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詞彙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harm Wise」	指	Charm Wise Limited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聯絡人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中集安瑞科」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LPG」	指	液化石油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南通太平洋」	指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然氣運輸、儲存及配送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

電話：(852) 2528 9386 傳真：(852) 2865 9877

電郵：ir@enic.com.hk 網址：www.enicgroup.com

投資者關係連結：www.irasia.com/listco/hk/enic

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深圳蛇口工業區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